

杜明通著

學

記

考

釋

國立四川大學  
教育研究會 出版

丙戌年十五日  
芝中購

# 學記考釋

## 目次

### 考證卷一

一 學記在禮記中之位置

二 學記之家法

三 學記之作者

四 學記之理論背景  
論據(一) 論據(二) 論據(三) 論據(四) 論據(五) 論據(六)

### 注釋卷二

### 引義卷三

一 學記之教育目的論

二 學記之教育方法論

三 學記之教育心理學

# 考證卷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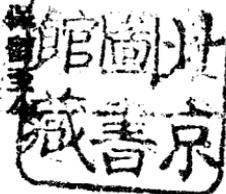
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知其人，論其世。然後可究其理，不然，其不徒勞者幾希，學記或以成於六國，或以出於西漢，其間相去數百年，風氣各異，不先究其指，將何以說明之？今欲注釋學記，先爲考證，冀藉此以助解說之便云耳。

# 考證卷一

## 一 學記在禮記中之位置

學記乃禮記四十九篇之一，漢儒所記古人學教之義，隨先儒習禮者之珍藏而傳留至今，歎明其傳授之淵源，必先知禮記一書所由自。

周室衰微，禮壞樂崩，秦火以後，古錄鮮存，漢興，五經無完本，禮經災燒獨甚，干戈既定，天下宴安，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於是武昭之際，上下紛紛議興學，求遺書，歷數百年，典籍稍稍復舊爛，惟禮記爲體甚雜，蓋孔氏以後，漢武以前，儒家大義之總匯，猶道家之淮南鴻烈也，故孔穎達禮記疏曰：「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禮廢，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先是漢武帝弟河間獻王篤學好古，憫經籍之淪沒，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覺



祖舊書多章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注1）除他書不計外，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序之（注2）並加增益（如明堂陰陽，孔子三朝，王史氏等篇）成二百一十四篇，大戴別爲八十五篇，小戴別爲四十六篇，至馬融又益以明堂位月令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行於世，謂之禮記（注3）故禮記雜出於漢儒，雖名爲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如介選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注4）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朱熹亦謂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禮皆無安着處（注5）如儀禮有冠禮，禮記卽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卽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蓋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蓋禮記爲孔門叢書，爲儒家思想尤其禮教思想發達到細密時之產品，後人乃以與周官儀禮並舉（注6）附會爲五經之一，殊失其本色也。

學記在四十八篇中，昔人稱其爲體例至淳者，程子論大學則曰「於今可見古人爲學

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論學記則曰：禮記中論大學，唯學論禮記最近道。又曰：禮記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胡寅亦如此言之（注7）。三代之學久廢，孔子之世已不能道其詳，孟子亦但舉其名稱；曰校曰序曰庠曰學，其於義法，則僅具大綱，曰：「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其下。」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制度教義，如此而已，入學受職升降黜陟之次第，莫詳於內則王制，以其爲漢儒之議，可以與學記相發明，其餘明堂位，祭義，文王世子諸篇皆各有所列，而簡略不專，無所稱引，故後世欲倡久廢之學，以光先代之業，之所依據，求其專著之僅存者，言「理」則有大學，言「法」則有學記，二書之作者皆不詳，而思想則如出一轍，同爲闡發古學之源泉，爲教育史上之最大供獻也，惟是大學偏於理想，其立論足以代表昔人之教育哲學，而不足以藉規當時之教學實況；學記作者則立於實踐之地位，本之傳說，證之經驗，詳於方法，切於改錯，此其異也，而石梁王氏乃謂其略於教學之端（注8）。豈知言哉；

遠在劉向別錄，已列學記爲通論（注9）。卽石梁王氏之所謂泛論也，通論非禮學專家之

記，故不詳於制度，陳澧曰：「禮記當從劉向別錄之法，分類而讀」（注10）宋真德秀乃約爲禮、儀、儀、樂制度四科（注11）遂使學記無所屬，必勉強歸之「制度」，則其論舉又缺略而不全，此所以啓後世之疑歟。

（注1）見漢書景十三王傳

（注2）見隋書經籍志

（注3）禮記及二禮之篇目傳授真偽是非，消黃以周著禮書通故辨之甚詳，可以參攷

（注4）見陸氏禮記釋文

（注5）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七

（注6）周官儀禮禮記並稱三禮

（注7）氏謂中庸大學，子思孟子之論也，不可附之禮記，至樂記表記學記坊記，格貫甚多，當爲之次（見宋鄭樵禮經奧旨）

（注8）禮記雲莊集說：石梁王氏曰：「六經曾學字莫先於允命，此篇不詳曾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多是抄論，不如大戴禮是鈔簡甚，學是學簡甚」清翁方綱素禮記附記

已斥其非，翁氏曰：「然要是宋後學者知究心貫穿義理而不知考據者耳。卽如此篇鄭目錄已云通論，則其體自如此，豈必專執大學言綱領條目以概繩之？若必因有大學篇之實功而謂此篇爲空泛，則古樂經今更無存者，又將讎樂經爲空泛乎？」在集說頂批御案亦謂：「此篇家有熟重九年大成詳言先王學制；大學始教至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皆教者之法，祭於三者繫於四者皆學者之法；至言大道至道言敬道信道，言歸志先志，言敬業孫業，無非所教所學之事，而石梁王氏謂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亦近謬矣」

（注9）劉向奏禮記四十九篇分作十門：曰制度曰明堂陰陽曰世子法曰子法曰表節曰祭禮曰吉禮曰吉事曰樂記曰通論是也，其中自制度至樂記九門皆禮學專家之記，吾人得補諸家著述之闕者，皆屬通論一門

（注10）見陳澧東塾讀書記

（注11）宋真德秀著三禮考如此分之

## 二 學記之家法

自孔穎達疏禮記謂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論者或附之，或非之，迄無定說，而能試舉作者之名，則中庸，緇衣，月令，諸篇而已。其餘多不可考，學記之作者從無有議及之者，然其理論，純出之儒家之口，其作者，在諸子百家中，應屬於孔氏之門，程明道曰：禮記所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無可議者，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學記樂記最近道，胡寅亦曰：學記等篇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蓋其比事屬辭，一本於詩書禮藝，皆孔子所雅言也，無道家虛無之論，無名法慘澹之意，非墨子非樂之思，蓋中庸之道，孔氏之流亞也，當是時，周室衰亡，禮壞樂崩，遺風猶存於野，後學習聞孔子遺教，因次第三代之法以鑑當世，而學記作矣。

且儒家學術之倡明，非一剎一夕之故也，其傳述古道，亦寔以發揮，孔子書詳論古制度之處絕少，惟孟子則發明甚多，對古代建國君民移風易俗之理，亦有說明，在滕文

公章有云：「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棧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其論古人立學之重要性則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孟子乃極端復古者，常主遵先王之法，發揮古人已行未行之制度，庶幾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於中可見古人教學之法，教義必出於人倫，與學記之所說無所背戾也，學記行世既較晚，故其傳統必本於儒家，茲更就儒家之本質考之，以證學記思想之所託。

所謂儒家之本質，特徵有六：

(一) 儒家思想建立於宗法社會之基礎，以家族爲本位隨推廣之，以孝弟忠信爲維繫之要件。

(二) 以人文主義(人格教育、道德教育)爲其教育思想之本體，注重身心之修養。

(三) 政教合一爲其治國原則，如孔子之禮治，孟子之仁政，荀子之禮法。

(四) 擁護合理有效之階級制度，以奠定人心納之於本分。

(五)注重知行合一，故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又曰物格知致而後身修家齊

(六)以人格感化爲推動教育效率之法。

學記之思想亦如此，同立於宗法社會，注重人文陶冶及人格感化，視知行政教如一轍，而學制之階層儼然，謂學記出於儒家可也；謂儒家代表古代國家教育之正統思想，而學記適爲當時正統教育之實錄，是以其理制相合，亦無不可（謂儒家爲正統思想，頗不爲過，觀於儒家之首領孔孟在當時之地位，及其與諸國王侯交往之情形，威望之隆，豈非他家所嚮望其項背，則其思想在國家之立場，爲正統無疑，他家不過嫉妒其聲勢而作苟鳴而已）

由是則學記蓋負歷史之任務矣，蓋自孔子倡私人講學之風，弟子紛紛紹其業，官師分立久矣，然當時各國君王，猶切見師儒，求問所以立國之道，師賢名位，右於君相，德行過之，每廷斥君相之非，引喻褒貶，無所顧忌，故嬴秦深嫉之，至漢叔孫通乃變採秦制，制爲朝儀，剝邦於是知君位之尊，當是時，師儒衰替，典籍焚滅，無行之士，乃

至纂改經文以附會當時，取媚於主上，賢者論議無所出，又不欲卑其節，則一心於考據，周禮傳述古舊制度，欲以資芻蕘之議，自周末至漢啓其端矣。學記之出，時代作者雖無傳，然其所議皆三代之學，其時官師爲一，政教未分，建國必賴學，學卽設於官，師位至尊，非若秦漢以下師道不行，操行不修之屬比擬也。故學記作者必出於周之後，漢之始，蓋有深概夫後先之不同，而有先民之慮也歟。斯時去古未遠，遺教未衰，古制猶殘存於鄉野，故復古之氣極盛，此其前，則老師宿儒猶在，風教有託，此其後，則傳述日以陵遲，不可詳矣。

### 三 學記之作者

禮記之時代可得而言也、禮記之作者不可得而言也，雖有人設爲臆說，而持據甚淺，不足徵也。鄭康成嘗以月令爲呂不韋所集，廡植以王綱爲漢文帝令博士諸生所錄，劉歆以緇衣爲公孫尼子所撰（注1）又朱子以大學爲曾子所述，中庸錄自子思子，立論所本，偏於片面，近人或疑之（注2）其他各篇，更無論矣，故直至今日，禮記各篇之來源，仍皆爲懸案而已，今欲一試索解二千年未決之懸案，以發明昔人之祕，則苦於代遠年湮，追跡莫及；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居今議古，不亦難哉，雖然竊不自遜，實者得學記撰述之人；以其牽及古文化史最重要之階段，故特詳之。

吾人最初設想學記之作者，必有一神祕之想像，作奇突之假定，實則此人至爲吾人所稔知，爲漢代一最明朗之人物；蓋子夏後學漢經師家孝景時博士孝武時以賢良應舉之董仲舒氏，茲所持之論據有七：

（一）時代之相符也 禮記雜出於漢儒，昔人論之詳矣，然武帝前不見其書，其成書

實在武帝之後，漢武帝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天下於是乃有禮書之纂輯，論者雖謂禮記之傳授甚遠，至魯高堂生已經五傳，再三傳乃至后蒼（注3）實則並不見於事實，漢書藝文志，隨書經籍志同謂魯高堂生傳十七篇，蓋今之儀禮也，後人所觀禮記，皆不聞有傳授之跡，劉歆稱武帝末魯共王發孔子壁得古文尙書及禮記孝經論語皆古文（注4）而河間獻王所輯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是否包含后蒼曲台雜記？若相包容，則更非傳授可知。故禮記出之武帝時人之追記者爲多（注5）所謂捕搜求之闕焉耳，於劉向別錄所列爲通論者尤然，學記是也，董仲舒在武帝時最爲純儒，與魯共王河間獻王並世而立，興學立教之心最切，始見於對策，繼見於行事建議，清陸奎勳云：「王制略言建學之法，孝景俱未舉行，武帝舉賢良方正，董廣川乃以設庠序與大學置嚴師爲急務，此篇（學記）殆繼王制而作者歟，引免命者凡三，而漢諸儒不見古文尙書，疑河間獻王所輯而后者小戴復錄之耳，何以能知非周代之書？曰：家塾黨庠，術序國學，與周禮聞胥，黨正，州長，鄉大夫之職略同，而云古之教者，則明其爲漢記也，」（注6）陸意學記

乃周末漢初作而河間獻王輯之以傳，能見董氏設教立學之功，而未見其與學記之直接關係，殊爲可惜，然亦可見學記與董氏爲同一時代之產物，各負同一之懷抱與論調，對於當時之供獻若合符節，苟非二而一者，天下寧有巧合至於如此者乎，故學記之作必爲董仲舒氏。

(二) 環境之好尚也 從來立國者，其創業之初，大抵惟重武力，及後天下宴安，然後思及教化文事，於漢亦然，高祖起自布衣，不諳禮文，既平秦亂，見功臣爭功，至於拔劍擊柱，於是思優禮儒生以正儀節，惜繼起者無人，至因循五六十年，其間多無謀新之誠意，故司馬遷曰：「……漢興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成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武帝)卽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紹方正賢良文學之

士」(注7)大抵高帝之時，立國改制，初悟開明之要；惠帝始除秦挾書律，而文人無力，不能振起，文帝開忠諫之路，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注8)除肉刑，省田租，備施天下(注9)亦行之而不能澈底，不獲見於紀載，僅爲後來極成之芻兆，至於景帝，七國強大，天子苟安，不足道矣，獨武帝繼往開來，集古學術之大成，古今帝王，其稱道文事，承儼起廢，廣求天下之學以昇於後，俾斷絕之文化得以保存，肇啓數千年之國脈於不墜滅者，無二人焉，不然者，吾人今日，將不能復觀先秦之文明。

學校之設置，於古不詳，經籍所載，大抵參以漢制，武帝時始有大學之設，朝野上下，靡然鄉風，莫不知教化之要，嘗時置五經博士，詔賢良，舉孝廉，皆有關於教育，自極縮奏罷諸子雜家，表彰六藝，尊崇儒術，而公孫宏以布衣進位三公，燕齊方士昔日握腕誦談海上神仙者，至此靡然向於儒術，然此人者，皆緣一時之好尚，取合於當道，非能極力以艱銀自任者，朱子曰：「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朱子語類卷八十七)董氏在景帝時爲博士，已爲純儒，其發明道術之意，具見於所著春秋繁露；故一經詔對，卽

以興學爲務，以上既好之，則其平日之抱負可傳，故爲學記以干時主，亦託古改制之意，蓋鑑於舉賢良方正不如興學之宜亟也，故學記首段卽對比言之，針對當時之趨勢以立論者，是時君王正亟謀所以建國君民之道，諸王亦皆以學爲重，如膠西王，河間獻王常以所難就問於董氏，獻王至以千金購冬官一篇而不得，董氏欲倡學而不能無所據，當時又寡詭道古學之詳者，於是考求遺言以爲發揮，此學記之所由作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之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學記之理因於三代，故曰「記」果由此而國鄉之學繼立，然則，非董氏則學記無以作，非環境之好尙則學記無由傳，天下偶然之事，大抵如是。

(三)地位之適合也 仲舒雖生當其時，然若無其地位，亦不能成其志，今考之身世，氏在當時實執學術界之牛耳，其傳曰：「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咸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董仲舒相膠西王，王聞其有行，亦善待之，

後免居家，以修學著書爲事，故漢傳言於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注10）又曰：「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燒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降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注11）蓋仲舒已儼然爲王者師，凡天下應興應革之大計有關於教化者，皆由氏創其緒，而後世莫或易之：建太學以養天下之士，立五經博士研究經術，詔地方官吏舉修德明禮之士上之禮部以爲入太學之預備等事是矣。（注12）今試檢其著書，莫非所以教誨當道，春秋繁露三十二「越大夫不得爲仁」乃對膠西王問，三十八「五行」對河間獻王問，七十二「郊事」答廷尉張湯對武帝問，其餘莫不皆然，國家尊賴之意，亦已甚矣，故氏於「郊事對」有曰：「臣犬馬齒衰，骸骨伏陋，陛下乃幸使九卿問以朝廷之事，臣愚鄙，曾不足以承明詔奉大對。」語曰：能者多勞，無惑乎班固論人，稱其有命世之才焉（注13）且氏今文家也，禮記亦以今文傳，授之者皆當時之老師宿儒，伏生授尚書可傳，氏述禮獨不可傳耶？且古學能道者寡，至漢已失其記載，爲禮之缺

陷，學者苦之，非爲一代宗師者不能補其遺缺爲當時立學之本，故學記者，蓋亦伸舒繼問之一歟，宜乎河間獻王珍視其學，以教後世，以存古與也，然氏固不敢自是，以其爲傳世之文獻，上以對天子，下不能欺天下後世，故學記每段結以「其此之謂乎」存疑之意也。

(四) 文辭之類似也。晉書書譜其書後每可以想見其爲人，蓋文爲性情之流露，善爲文者，當不可易之作風，賞鑒之家，類能言之，摹仿之作，必難逼肖也，此猶古畫家之於碑帖，其評判之微，難以言解也，漢書藝文志「大禹三十七篇」班固自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後漢趙岐刪孟子外篇四篇，謂其文不能闕深，不與內篇相混，後人之疑莊子外篇及偽古文尚書諸篇（如五子之歌，大禹謨）其方法大抵如是，此由文辭之不類似以斷其僞也，今讀學記與春秋繁露，則又不能不因其相似以定其闕出於一人，其可以言解之同徵有三：

第一 篇法之類似 古人爲文，往往無題，迨知命以題矣，苟非屬於雜錄，則一篇

之中，辭意相屬，難以段分，學記長不逾千二百言，而可分作十七或十九段讀之，每段自成起訖，含獨立之意義，此與任何漢儒之作法迥異者，今讀春秋繁露，則篇中有段，段自成起訖，形式與此全同，此其間微之一。

第二、段法之類似 學記十數段之中，每段起法之突兀，固無論矣，段之歸結，猶有一顯然之習慣，難以逃婦孺之目，其形式如下：

：曰：「……」其此之謂乎。

各段之以此結者，居其半數，不可謂出諸偶然矣，今春秋繁露各篇段以此方式結束者，不下三十例，試舉一二以概其餘：

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此之謂也（楚基王第一）。

傳曰：「輕爲重，重爲輕，」非是之謂乎（玉杯第二）。

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此之謂也（竹林第三）。

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竹林第三）。

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玉英第四）。

是其段法相似，爲同微之二。

第三、句法之類似。此種類似之在實質方面者，容於下文「遠辭之比合」一條述之，茲略舉其形式相類之大概；

在學記有，「中年考校」一語，何謂「中年」？學者不得其解，蓋考校在一歲之中，卽夏祭卜禘之後，相當於漢朝之「歲課」，今繁露「循天之道第七十七」中有「中春」，「中冬」，「中夏」等名稱，與「中年」意同，可以互證。

在同篇中有「可謂養生矣」一語，與學記「可謂繼志矣」同爲罕見句法，其「謂」字均不能作常用動詞解，否則每句一動詞重疊，非佳構矣，此「謂」等均含「以」字意，或「謂」下均省「一能」字，故當改作：

「可以養生矣」或「可謂能養生矣」

「可以繼志矣」或「可謂能繼志矣」

此類例證頗多，不特可以藉證三卷之有闕，亦由此昇學記以合理之解釋。

至於好用比喻，尤兩書同具之特色，蓋比物醜類，真理益以明，仲舒曰：「春秋赴問數百，應問數千，同留經中，繕攪比類以發其端，卒無妄言之。」（注四）氏之爲文，蓋受春秋之教歟。

（五）思想之一貫也。若僅僅文辭結構之偶會，此原不足怪；立意全同，則不能無異耳，蓋前者猶可登而似，若思想之出自內心者，其差異之嚴，有如面焉，固可以範圍哉，今學記思想，與仲舒著書如出一轍，乘一貫之理論以立言，若盡集春秋籌露言學之語以成篇，以與學記相衡度，其不同蓋不容間髮，亦云怪矣，試舉八端以驗之：

甲、尊儒術 於本書第二節論「學記之家法」中，已明承學記師承儒術立言之情形；蓋作者本身已儼然一儒者矣，固不特尊卑之已也，返觀仲舒之爲人亦然，氏崇儒辨異之功，於漢爲第一，史籍載之，衆口稱之，所著書亦皆發揮六藝之文，誠欲身體力行，表彰道本，發揚乎既廢，非他氏之偏於迎合者比也，錄其冊對之七節於后：

一：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上無以持一統，法不教民，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習，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并進，邪僻之說息滅，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注五）

乙、學教化。學記以學爲化民成俗之最要工具，認其價值高於一切之設施，蓋學爲教化之本源，教化行則國家不勞而治矣，此與仲舒在三策中之主張不謀而合，同以救當時之失轍焉耳，其對策三有云：

五：「古者修教訓之官，務以禮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修，亡以化民，民以故乘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三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

以爲王者須勇於改錯，方可圖治，一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當是時，武帝在位，勵精圖治，數聞殷勤，仲舒對之曰：

「古者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政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德教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讓主矣，然而天地未繡，美祥莫重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實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并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注16）

說曰，風俗之醇惡，民性之自然也；暴其爲善也，雖濯之汚泥不爲玷，果其爲惡也，雖日繼垂之亦何益哉？故曰「良玉不琢」，以爲成康不式（刑措不用也）四十餘年，天下不犯，惻惻空虛；秦國用之，死者甚衆，刑者相望（注17）學記有言：「玉不琢不成器」，蓋已斥成言之誤矣，仲舒對策三亦曰

「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遠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

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識位，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

夫唯如是，故君入欲壯稷安富，姦忒不生，非禮樂教化不爲功，蓋亦「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之意，故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覆而子孫長久安富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蓋君人爲國之大本，法紀綱常之興廢隨之，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仲舒明乎此，故於初對武帝冊問中卽反復申言之：

「：孔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故堯舜有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惟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此之謂也。」

然如何而後可以崇本？仲舒則曰：「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用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糜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注18）要歸於教

化之意。

或又曰：興學設教，勞而少功；馭民之術，苟若以刑罰轄管天下使歸於正，仲尼則曰：

「天地之敝，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之以仁也，雖得之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以威勢不足獨勢，而教化之功不大乎。」

且仲舒發揮「化民」之義甚力，而「化」則舍以身作則意，故學記有「喻」字之引出，「喻」可有二釋：比喻也，多方證之使有悟也，此其一；示範也，人感化以身作則也，此其二，「知難易」一也，「知美惡」二也，即智德二面教育之道。統之爲「教化」，若後世之稱「教育」，則義轉爲偏於智體而德意不露矣，此後世所以多歸臣賊子歟。

丙、親賢才。學記開端卽曰「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諷聞，不足以勸衆；就賢體遠，足以勸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似不主任賢也？是不然，其意蓋欲堅固基礎，增強可用之賢，天下果有賢才，仍必就之，特不以此爲滿足，更必進而謀所以化民之根本方法而已，親賢才於平時，施教化於久遠，初無所背戾也。不然，學記「尊師」之意，何所指哉？

董仲舒亦盛主任賢，春秋繁露「五行順逆六十一」有曰：「舉賢良，進茂才，官得其能，任得其力，賞有功，封有德，出貨財，振困乏，一治水五行六十一有曰：「舉賢良，封有德，賞有功，五行變救六十三亦曰：「舉賢良，賞有功，封有德，舉廉潔，立正直隱武行文，束甲械，一以爲一治身者務執虛聽以致精，治國者務盡俸謙以致賢，能致精則合明而壽，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一（通國身二十二）「故天地務盛其精，聖人務衆其賢……是以建治之術，貴得而同心，一不特此也，猶當一虛心下士，觀衆察往，謀於衆賢，攷求衆人，以得其心；偏見其情，察其好惡，以參忠佞；攷其往行，驗之

於今，計其蓄積，受於先賢，其種其繇，視其所爭，差其黨族，所依爲臬（一作宗）（立元神十九）。

雖然，凡上諸事，急誠急矣，然非輔之以學，仍難以奏其功。仲舒曰：

「臣願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

立辟廊庠序，修孝弟敬讓，以明教化，感以禮樂，用以奉人本也（立元神十九）。

又曰：

「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辟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務莫大乎太學。在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書謂舉賢良文學之詔書也）。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設講館，以養養士之士，數者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對策二）。

是知今學即無以求賢，此與學記立論之本質，尙有異哉？

據次第，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必圖治者先之，古堅白同異之辯（注20）所求

於瑣細，難以信矣；然其本意，未嘗不欲追求所謂「至善」，今之科學方法，重比較其  
 臟腑，此在昔人亦用之至稔，春秋是也，董仲舒更力闡其義，以證天下萬事，而功用  
 益宏矣，氏曰：

「：故其比而論，是非雖難悉得，其義一也，：春秋述閔數百，應闢數千，同歸經  
 中，緝按比類以發其端，卒無妄言之，」（注21）

氏於漢爲今文學家，喜言陰陽數術，雖五行五色，亦明其先後，謂五行莫貴於土，五音  
 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注22）以爲聖人治國，必利五味，盛五色調五  
 音以誘其耳目，注（23）如何而調整之，則學記「鼓、水、學、師」之論是已，學記曰：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  
 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蓋事物可以明是非，定輕重，不然，何由客觀以知善惡，又何以明學在政化上，師在人  
 倫上之重要耶？五官五服，其比之類也。

以此推之，則國政之一切設施，莫不應有其等第，服飾亦然，仲舒曰：

「雖有賢才美體，無其毋不敢服其服；天子服有文章；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注24）

故學記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明其等第之不可以混也。

是故至天下者，不可以苟焉已也，以一身而當天下之任，苟非無背於自然之理，循當然之路者，烏足以正風俗哉？故仲舒曰：

「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類；知仁類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禮；樂循禮然後類之君子。」（注25）

學記續之曰：

「君子知至貴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體為長；能為長然後酌為君」。

仲舒對策固亦教武帝爲君之術。合證之益明其所指，思想一貫，於此見之。

戊、明考校 詳論古學之書，首推學記，固矣，而記叙古考校之法者，亦始見於學記，一則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三年乃至九年，再則曰未卜禘不視學，視學考校，其實一也（注26）如何而計其績？則惟春秋繁露詳之。

春秋繁露考功名二十一，乃論考試及計算成績之法，仲舒以前，未有提倡及述及之者，蓋漢以後考試制度之發明，民與有力焉，或竟爲其初創者也，此篇考功名第一、二段論「考績之法」，第二段論「考試之法」，內有種種計算方法與名辭，及考試時期與等級次第甚詳，暫不引具。

己、重志本 爲學之道，堅志趣，務根本，學記特重覆叮嚀之，不可不察也，其實曰：

「凡學 官先事，士先志。」

又曰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辭而喻，可謂繼志矣。」

又曰

「三玉（宗、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感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何以言之則一；察於三者有志於學矣」，「一；察於四者有志於本矣」，皆反覆明其例，若仲當重志重本之處，亦有可得而言者。

氏論學不化俗之道，前文述之詳矣（見「乙、崇教化」及「丙、視賢才」，氏更有言「君人者國之本也，夫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云云）其重志之說，今更舉其一例；玉杯第二董氏有言曰：

「一；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和；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

若欲比擬三方思想之無不貫合，舉二書而對比明之，必有可以證吾意者。

庚、善復古。學記樂遊古，言心稱先王，論據必有所從出，通篇每段，皆在推明古制，善復古者，仲舒於教化之主張亦然，以爲改制者改其正朔服色；大綱人倫之道不可易也，其言曰：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正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制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歟！」（注27）

又曰

「：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古今通達，故先王傳其法於後世也。秦

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諛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觀。故其體度中庸，不含偏見，無惑乎能繼起孔孟之後，總攬一世之盛，言而爲天下法，行而爲天下則也。

序、言術數。由天道，推人事，陰陽家之事也，儒者不與焉。故孔孟書不道五行，及後局勢混淆，西漢經師，探陰陽家言說經，察天人之際，明災異之變，好言五行五音，四方四時，形成今文家經學之特色，董仲舒其代表也，班固曰：

「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作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燦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注28）

此以仲舒比文王孔子，或以其繼孔子五百歲之後，猶孔子之繼文王歟，故刻向稱其有王佐之材，繼伊呂亡以加焉。

何謂五行？水火土金水，何謂五音？宮商角徵羽，何謂五色？青赤白黑黃，學記但總其詞，（詳見前章），學記所謂「五官」，若各持一說，持理庸常無可辯引；其真解仍僅見於繁露，五行相生篇論五行曰：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圓相勝也。」

是知學記崇尙祭卜宗法禮教五行之數，要不出仲舒論點之範圍，氏重要思想之縮影，咸投射於此案。

比舉八事，固不足盡仲舒思慮之全部，然即此已足證學記思想之來源，有足證吾人之好怪者。

（三）（全）擅辭之比合也。言爲心聲，思想同者，言論無不同，言論之表出依於文。文之形構同，文之實質無不比而同者，則其所持之論點，雖無旁證，亦可以推明，問答讀仲舒書，考其立言多與學記相發明，輒比合之，無不中規矩，今不復一一，特對比其同點

之大綱，以見其造辭立意對應之大概云爾。

「地各」

仲舒曰：「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竟其緒，展其義，是以人心浹而王法立。」（繁露玉杯第二）

出。按「五其比偶其類」，即「比物醜類」也，「五」即「五聲五色」也。

，比合二：

仲舒曰：「是故善爲師者，既美其道，有（謂又）慎其行，齊時蚤晚；任多少，適

急徐；造而勿趨，稽而勿苦；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故力不勞而身大成，此之

謂聖化，吾取之。」（同上）

按「善爲師者，省其所爲而成其所湛，力不勞而身大成」者，即「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善教者罕譬而喻」是也，「多少急徐」，即「多寡易止」也，任之適之，則不失之多，不失之寡，不失之易，不失之止矣，「造而勿趨，稽而勿苦」即「道而弗牽，強而弗抑

一也。

此合三：

仲舒曰：「：故唱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一作德）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正義第十一）

按「唱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則「，人繼其聲，人繼其志」矣，「引其天性所好而壓其情之所憎」，是「顧其安」矣，「言約說布，「約而聽」也，「事小功大」，「逸而功倍」也。

比合顯：

仲舒曰：「不然，傳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故曰：於乎，為人師者，可無慎耶？」（重政十三）

按「傳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以惑後進」者，「雜施而不遜」也，「多其詢言」也，「及於數進」也，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故為人

師者宜慎之。

比合五：

仲舒曰：「夫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學不知其義也；」（仁義法二十九）

按「目不視弗見，心弗論不得」，故「開而弗達則思」，「雖有天下之至味弗嚼弗知其旨也，雖有聖人之至道，弗論不知其義也」，即「雖有嘉餼，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

比合六：

仲舒曰：「其言寡而足，約不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一作禮），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知」。（必仁且知三十）

按此段即學記「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意。

比合七：

仲舒曰：「凡有與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無使人之恐一作而不使，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慎能厚（戒慎方詒善也），此之謂也。」（基義五

## 十三）

按「凡有與者」之「與」，讀原音，與「不與其藝」之「與」同義。「稍稍上之」，「不凌節」也。「稍稍上之以遜順往」，則「雜施而不遜」之正面也。「使人心說而安之」，則「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矣。「無使人之恐一作而不使」，故「時親而弗語」但「存其心」而已，於是無「壞亂不修」之弊。

## 比合八：

仲舒曰：「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業，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對策二）

按此段即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意。

由上各證觀之，處處巧合，非出之一人者，惡龍思想主張始終一致如此，古今固皆

有剽賊之機會，然大抵襲古人之所長以備己說，非不加選擇並其唾餘亦拾之也。况二書並出於同時，致使剽賊爲難能；而天下大儒，亦有不甘作同時人之驥尾者，若謂同時之二人不相摩蕩，而遺辭偶意偶然雷同，天下有是理耶？故學記必出於董氏。朱子曰：「或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註29）由今論之，此言也，獨不能適用於學記，朱子立言素謹，今乃於此而失之何哉？故崔述謂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吾人「亦不必爲朱子諱其慢也」。（註30）誠然，學記用字，每澀於繁露，然稱先王，遵古事，立經論，啓來學，正不得不爾也。

禮記雜出於漢書，前論詳矣，若問大小戴本於曲台雜記，曲台雜記依於古文，仲舒之文何由入其間？則近人之言，可以極之，日人武內義雄曰：

「若謂古文記是先秦之古文，則大小三戴記乃闕略古文記而後者，則漢代之著作不當存於兩戴記中，然實際在兩戴記中存有今文之部分，在此點吾人有明想像。」

、歷戴記之採擇雖稱彼二百四篇是古文，此就大體論之耳。其中當含有今文資料焉是也；二、古文記中雖無今文，然舊節刪編纂之際，其中實無擷取今文資料乎？……編兩戴記之后蒼實今文家，第二想像當較合理。」（註31）

學記集古意攷釋備用，蓋皆就武帝時所收之古文推闡而出。免命、記、是，於是吾人復得一附隨之考證，即證明武帝時有古文記及古文尙書之不虛，學記中之「記曰」云云。乃引據當時之古文記也，此記或失或傳，傳者雜今本禮記中，免命引自古文尙書（註32）據劉向稱，二書兩據自孔丘壁（註33）時聞與董仲舒同時，故應及見，及孔安國傳古文尙書，因以名家，諸書多引用之，後人有疑其事者，誤矣。故司馬遷曰：「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註34）學者不明句讀，以「起其家逸書」爲孔安國作僞之證，不亦謬哉。（註35）

(注1) 見孔穎達疏禮記之總目序錄及各該篇解題

(注2) 除孔穎達疑月令在歲時制度衰貶上均不合作者身分(禮記正義)歐陽修疑中庸不類孔氏語(歐陽文忠公集進士策問)外，近如俞正燮疑大學(癸巳存稿)先秦經籍考諸作者及錢基博四書解題及其讀法中疑大學編衣中庸等之類

(注3) 見宋鄭樵著禮經與旨禮記總辨條，茲列其表如下：

(禮記) 五 高堂生 | 蕭奮 | 說卿 | 后養 | 大戴 | 小戴 | 廬植 | 慶者 | 馬融

(注4) 見漢書劉歆傳及偽孔安國尚書序

(注5) 禮記有作於武帝以後者，如公冠出漢昭帝時，又河間獻王所輯爲百卅一篇(學記已在內)後劉向馬融迭有增加，若謂所加者或有出於武帝之後，然學記則先已輯入矣

(注6) 參看禮記集說引

(注7) 見史記儒林傳

(注8) 事在文帝二年(見史記文帝本記)

(注6) 在文帝十三年(見同上)

(注10) 史記儒林傳，又按張固漢書公孫宏傳贊，謂此時人材極盛，「儒雅則公孫宏，董仲舒，兒寬」，而公孫宏則元狩二年已死(見史記公孫宏主父偃列傳)，史記所列儒林，有中公、張固生、壽生、伏勝、董仲舒、胡毋生、除董外皆乏遺著。

(注11) 漢書董仲舒傳

(注12) 立博士舉賢才發於氏前，特自氏建議設太學後，二者始寓教育之意而博士爲其師。

(注13) 漢書劉向傳贊曰：「自孔子後，綴文之士繁矣，唯孟軻孫况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著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

(注14) 春秋蕃露「玉杯第二」語

(注15) 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三

(注16) 董仲舒對策一

(注17) 見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復冊語

(注18) 春秋蕃露「立元神第十九」

(注19)同書「爲人者天地第四十一」

(注20)戰國時名家之說，通鑑：「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同異之辯，一堅白，守白也，同異，

合衆異而爲同也(參看成元英莊子疏)。

(注21)見前(14)注

(注22)見五行對三十八

(注23)見保位權二十

(注24)服制二十六

(注25)見對策三

(注26)詳後漢注卷二

(注27)纂錄楚莊王一

(注28)前漢書五行志

(注29)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七。

(注30)摺述考信錄提要卷上論經傳記注亦有不可盡信之語第二章。

(註31) 江俠庵評先秦經籍考武內義雄兩戴記考篇。

(註32) 今本爲古文尙書十六篇傳爲武帝時竄現孔安國曾作傳，馬融鄭玄曾作註，惟西漢人引尙書語不在此十六篇內，馬融尙書註雖佚，現存一部亦未註此十六篇，祇馬融杜預等引「佚書」卽在今本尙書十六篇內，故馬鄭時人已未見古文尙書全本，孔之古文尙書東漢已不全，在武帝時則確有之，惟其篇目不應如鄭玄尙書注內所列缺兌命，(梅本始有)一篇，或此時已散佚不全，引舉多漏故稱「佚書」歟？

(註33) 見本章(註4)

(註34) 史記儒林傳，稱「逸書」者，以其久經散佚而復得之耳，與馬鄭所稱「佚書」意微異。蓋後者已爲第二次散佚矣。

(註35) 「因以起其家」爲句，因以成一家言也，讀書雜誌卷三史記第六「因以起其家」條：引之曰，讀「因以起其家」爲句，逸書二字連下讀，起，興起也，家，家法也，漢世尙書，多用今文，自孔氏治古文經，讀之說之，傳以教人，其後遂有古文家，是古文家法自孔氏興起也，故曰因以起其家；不然，逸書已自壁中出，何又言起發以出耶云云。

#### 四、學記之理論背景

由前各章所稱，學記產生之母體已略可明，攷證之任務宜已告終。雖然，考出著者與年代，不過純歷史之興趣而無與於文化；若攷出其理論之時代背景，以明瞭此社會產品之成因，屬於文化史上當爲不朽之成就，不同於尋常之攷據也。

人類行事，每於不知不覺中表現非常之成績，初不自識其理論之所本也，行之匪艱，知之維艱是矣。周代文物制度軼於前代，燦然稱古今之盛，事實散見於諸子百家，至孔孟始發揚其理論而叙贊之，而文王周公之功業乃宣於後世，是成之易而傳之難也，古制由是多湮沒焉。學記思想，一部代表三代，一部爲董仲舒理想，其代表三代之部，或爲史實，或爲軼聞，真僞間焉；屬於仲舒理想者，則脫胎於儒家，針對漢時缺陷立說，故幽篇中可看出古代情形，漢代情形，氏之理想及其來源與反應，其直接間接對後世之影響尙不與焉。故若謂古制不盡如學記所云則固然；若因其出世較晚，崇古不實，而欲貶損其價值，則不可也。

由來，其學思思

一部代表三代

史實

真一理論之一部

軼聞

偽一專美之一部

傳統之紹述(偽)

儒學仲尼理想

時代代表儒家思想

個人之發明

針對漢詩缺陷立說

中國經學家學，就經所見，肇自虞舜，命契為司徒，敷五教；命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命夔典樂，教國子；尚書之傳述雖駁雜難明(詳下)，然其作者所據，亦必有所據，孔子曰：「五經及東之闕文也，今之古書皆可讀曉，則其間經累代累加之跡，何足以異哉，至若禮記所載，則大抵刑制，其因於夏商之制，損益可知也。

大學之名，在虞為泮序，在夏為東序，在殷為右學，在周為東膠，皆所以養老與教。王制及內則篇等，亦有夏氏養國老於上庠，桑扈氏養國老於東序，產。庶老於兩序，殷人養國老於兩序，養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處庠在國之西郊。〔蓋學至周而極盛，名目繁多，難以罄述（註2），要之，小學大學設於國爲國學，其設於鄉者，夏有校有序，殷有序有瞽宗，周監二代，地方學校設置益周，在周曰塾，在黨曰庠或序，在州曰序，在侯國之鄉曰庠，名稱皆仿於前朝，爲學記行政制度之所本焉。〕

三代教育之實況，容另文詳之，廣義之教育，與生俱來，無可議矣，即有形人爲之教育，亦不在社會關係形成之後，惟其學習之內容，則代有易矣，三代之教育，其性質大抵偏於道德宗教，及日常生活之事，大藝是也。其治民化民也，非恃其教，而以其德，具見於禮典各書，亦文化浸盛必經之路也。王楙山曰：「唐虞以前，無得而詳矣，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婚姻未別，喪祭未修，狂狷榛樸，人之異於禽獸無幾也，若夫三代之季，猶唐虞而漸焉（註3）。」近人嗜好怪益盛，疑古愈力，引爲光榮，至謂殷商社會，尚近蠻荒，文字始具雛形，三代人民生活停滯於牧畜，社會關係以母性爲中心，此蓋所謂「不識不知，順於自然」之遺教也。蓋人類由無文字到有文字，其間經過悠久之歲月，

難以指計；由初有六書之文字到有達意抒情之文章，又難以指計，不論甲骨文如何證明局部之理由，要之，吾人視周代文物制度之盛，學術文法之精，絕不能想像其爲數百年間由無文字進化而來之結果，吾人試設想一種動物憑空產生一種文字，短時期內即通行於全國使人言之書之，並以記載抽象之事項，傳留永遠仍不失其意義，此必不通之理由，故若謂三代毫無文化，夏商且無文字，即憑空吊下東周之盛，殊不經之論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明示以夏商爲監而定周制，就謂無據？王勳山之言是已。不然，則當時一切之傳說，亦基于何道耶？且農業社會，自禹平水土已奠其基，惟地廣人稀，故耕者讓畔；經殷迄周，人文益進，乃精其田制，國家取其賦稅；雖微細之設施，推其本源，莫不有其繼承之故，謂其載籍寡少，流傳不易，至後僅有傳聞，無實錄可攷，信也；若因此竟斷其全非，豈治學之法哉？當其時，集族而居，安土重遷，老幼之間，禮讓生焉；鄉族敦禮讓，則家齊而國治，故當時之長者，恆以此部勒其下，故中國禮教之創興甚古，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承殷制，禮制

繁榮，故累世不能窮其業，當年不能究其證，其積漸之初，固有所自也，安謂爲憑空之  
敷種哉？故倫理之教，前代亦已具其芽；其時無一定之教育制度，且當時君王亦無提倡  
教育之用意，然爲建國君民之便，故其設施不期然而合於教育，今若以教育之眼光論其  
制，則固眩人耳目，但若以政治眼光視之，卽覺其爲必然之手段；故其科目「禮樂」，教  
材之質也，而治法之用焉；「國老，庶老」，教師之實也，而化民之用焉；「庠，序，學，校」，東  
序西庠，右學左學，學校之實也，而選拔網羅之用焉。以千百年之往事，與次之前賢，  
明古人成敗之例，逐漸修正以成一代之法，無用者易代而淘汰，不易之法則累世相承，  
學制是也，故古人之學制，乃施政之工具，得自祖先之經驗，其進化甚長，三代已極其  
盛，今若以其詳備遂謂爲不應出於三代，然則古經之所記蓋出於一二人之所託者，則此  
人一身而兼百代之經驗，倏然間臆造無窮之藝術，天下寧有是理耶？故東周五六百年，  
皆以私人講學之故，傳述三代之政教，至少其制度必曾見於西周，則西周之盛當無疑。  
西周不過三百年，得謂三百年間其所發明足使春秋戰國人士傳述不絕於口如此乎？故按

禮三代之法制，謂爲野蠻不足道，將何以爲周室開明之辯？恐不能自圓其說矣。故知道化之跡，愈古愈緩，無筆墨書契以相授也，工具無發明，民老死不相往來；非若現今，一人之言行不轉瞬已遠知萬里以外，不能想像皇古模仿學習之難，而竟以己推之，遂定遠古無文事，又古人可於百十年內倡明教術；是既稱其智，又稱其愚，好怪之失也。

遠在元古，已知教育，惟其生活簡純，故一切以需要爲依歸，教育因趨於實利主義，以續生命爲足，迨後，階級形成，賢愚異途，勞力者猶保其實利之生活，敏者乃越居治人之地位，姿尊處優，有閒暇作修養之工夫，其子弟教育，因向於人文主義；文事之賞鑑，禮制之發明，由此起矣；然與社會之實利教育初并行不悖也，自黃帝以下是已，唐虞三代乃極其盛，至孔子而彰明較著焉。當其始也，游牧矣，田獵矣，耕作矣，自然之萃仿陶融寓教育之意矣，然必待方法漸精，倉廩有餘，而教化始有形也。學制之興，遠古無可攷，然大抵有形之教化，其初現也，卽具人文主義之特色；故禮樂爲中學之礎基，此與希臘教育之初興，以音樂、體操、幾何、天文爲主科者，殆無以異，至實利之

教育，除人已聞之因襲，及藉助於自然之啓示者外，未多見也。

夫人事由簡趨繁，由質趨文，由錯綜趨於規律，當其始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及其漸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此滿足生活教育以後繼以道德教育之謂也。然其普及之力有限矣，夏商之際，人民奔走衣食，以自然爲學校，統治之君，爲欲部署民衆，因而設立制度，推動國政，教人民修身、習勞、團結禦侮，此種簡單制度，猶見於現今半開化之民族，此可爲其政教未分化發展之初型，亦政府，亦學校也，故曰庠，曰序，曰校，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迫生之倫，大抵仍不暇從事於此，故此種設施爲國家之事，無私家講習之風也。迨周室益光大其規模，近畿之內，間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註4），後三者設於官，塾亦官吏退休後之事，仍無私學也。當此時學制儼然，雖政教未分，而文行之研究發明，教育之功效已大著，非若往時渙散零碎之講習可比；故後人之讀古書者，對唐虞夏商僅見其傳說之遺規；實錄之可攷見而留存者，惟

西周以後教化有專司之隱然耳。此時教育普及，雖布衣之士，亦能其道先代之學術，於是私人求教，不必於國之十室之邑，皆有長者，加以君權日以陵遲，於是東周以後，國家設學之風廢，而私學乃起而代之，故春秋威國，諸子百家極古今之盛，此時吾以所見，立其門戶，排除異己，窮極詭辯，蓋思想解放，人能各展所長，最爲文化昌明，真理發現之助力，獨怪後之王者，不失於此，則失於彼，或過重市利，或專務理想，遂見二千年之教育成反常之退化，直至變法以前無所自覺，此非歷代奉行者之不敏。實方法之錯誤促成之，豈非吾國文化史上之黑暗時代耶？以理論之，周代事業之昌明，在長久之人類史上爲應有之結晶，自秦世行愚民之策，黷者效之，業乃不繼，辯論發明之風，直絕二千年，此其退步，在進化史上爲屬於反常，雖其造因不一，而始作俑者，罪不容死也，乃好怪之徒，善爲不經之論，以作歷史上之翻案爲奇，至以秦始皇有同文之功，不知私家講學，百氏駢辭，乃民智發達之結果。爲愚黔首，不惜刀斷燦爛文化之萌芽，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蓋致中國進化史中之第一傷，此傷也，創鉅痛深，二千

年不起，夫酷暴之政，違離理度，欲以極刑塞忠諫之路，又不容人諷喻，是斷其肢體，僅存毛髮，削足適履，不令附以己意，而曰此之所謂「同」乎？吾會見夫一統之文化，莫不繼於動盪社會之末，東周五霸七雄競其技，諸氏百子騁其說，其文化之醞釀可見已，此猶歐洲中古之末，外寇四逼，民思動盪，卒產生近世之文明，惟後者沿自然發展，前者受其挫折，遂使停頓二千年，至今降居晚起者之後，可不痛歎！故論中國之學制，於秦爲一大破壞，毫無可數，官學久廢不振，私學又遭中斷，無惑乎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澆溺，亦已見時人對學者之態度矣。

雖然，春秋戰國之繼盛，非偶然也，各學者有一共通之趨向，即皆帶復古之色彩以相發明，孔孟無論矣（孔子稱三代，孟子道堯舜），荀子亦法後王（文武），莊子絕聖棄智，而常稱道黃老；墨子常舉堯舜禹湯文武之事，尤偏重夏禹，各家有其主張之特性，故各好舉其合於自身之前趨，可謂爲中國學術史上之一文藝復興期，近代歐洲文藝復興，注意古代羅馬遠及希臘，有此意焉。我國當時，諸子百家皆各有所主張，以自確立其論

說，文化昌明絕於今古，故雖復古之焰，亙古不衰，爲中國全歷史之同徵；而漢後諸儒之拾前人精蘊，自身無所發明，以例當時，則不可同年而語矣，此所以周末復古之風爲特可注意者也。然以現狀觀之，則當時亦不能無弊，蓋好古敏求之結果，對古人良好之文化固保存之，而同時亦阻礙另一面之進步，古者格物之論失傳，專修人事，輕蔑物質，不明進化之理，以爲時愈古則文明愈高，而制度愈善，故崇拜古聖先賢，其一言一動，皆後學之所矜式，學記之主張，有返古之用心，受此影響焉。然其教育方法與心理原則之應用，則實不見於昔時，蓋有改進當時教學之意，而託於古人以證之耳，有非區區「好古」一辭所能盡其義也。

原教育之進化，在方法者多，在原理者少，苟屬亙古不變之理，其終始因襲，原不足怪也。故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於德智體三育皆賅焉，後世方法雖殊，此理不易矣，卽至今日，仍難以出其範圍，則合理之保守，亦何害耶！

禮——公民  
樂——音樂  
德

射——體育  
御——勞作  
體

書——書畫  
數——算學  
智

此於升學之年齡亦然，周之制，學記之制，現今新學制，同以十五歲爲小大學之分界，學記雖不言年歲，然其制本於西周，當不出白虎通之說；據大戴禮保傅傳及白虎通說，王太子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註5）現今十五歲初中畢業入高中或大學預科，與此無異，越三年高中或預科卒業，於學記則完成「敬業樂羣」之階，更四年大學畢業，於學記則目爲「小成」。繼此之研究院，則「知類通達，強立不反」，學記「大成」之候矣。其年歲之相因，古今一也，若夫教育之方術與過程，則各有其政治之背景，難以侔同。西周挾土不及今之一二者，政令所及，易於貫徹，其時教育，中央設專官治理之，

地官是也，其長曰大司徒，掌教化，與天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相平行，下則黨正，州長隸焉。一脈相承，易於統紀，蓋中央集權制也，終極仍以利於國家之施政爲歸，故其學制井然，逐漸升於國學，雖六官職司不同，政也亦教也，政教爲一，三代無異，卽秦「吏師制」之所本也，是故所學卽政，所謂「學而後入政」是矣。內則：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朔望與六甲）；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十五以上）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壽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合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王制：

「司徒修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以節民性，明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紂惡……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大樂正為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選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大抵學以仕事為歸，故升於學者即入於政，士為四民之首，特見重於社會，又以學必英才，其功較難，在教育未普及之古初，人才寡少，獲求不易，故入學者國家即有厚望之期望，冀其學成以服官政，供國用，自戰國人才輩出，此風遂衰，漢興，則視為選東家矣。

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蓋古代官師未分，政教如一，如前  
所云。是以所教卽所用，所用卽所教，故學而後入政，不待入政而始學也。古之爲吏者  
，其德行道藝必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  
，使民畏服，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故孔子教人四科，  
政事居其一，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  
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曾子記大學之道，亦以治國平  
天下爲目的，而始於修身，故古之教育，德行爲本，政事爲用，入則爲士，出則爲吏，  
秦漢而後，此制乃壞廢。於是，儒者之學術皆窒礙也，國家之學官皆芻狗也，先王之制  
，不復覓見。甚者，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  
始視爲粉飾太平之具，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註6）。及其既久，  
人皆視爲當然而不怪，然轉變之初，識者深憂之，而學記於是作矣，故曰：「古之王者  
，教學爲先。」「古之教者，化民易俗」。痛教化之不刑，哀官場之腐化，不能無怨焉。

。其文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師嚴然後道尊……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又曰：「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故先王祭川，先河後海，」今既廢學不講，政教之目的又殊途，則立國之二大基礎（政學）已分離，不獲會通之效矣。

是知教育政策，常轉移於政治制度之下，列國皆然，現今歐美各國教育所受最大之影響，厥惟宗教與政治，可想見矣。孔教（姑妄言之），佛教道教及今之耶教，皆直接間接大有造於吾國之教育，且支配國家之教育政策與制度，政府對教育之關係尤顯然，二者互爲影響，君王盡心於教育則師道昌明，教育爲君王所善用則政令貫徹。一時代之政治不同，卽一時代之教育迥異。是只一種教育制度或學說之推行，必有種種外力醞釀於左右。三代之教育，本不盡如學記所云，而學記之產生，則實有二種根據：第一，學記之制度爲西周政策之反應，學記之教義爲孔子學說之反應。前者既略可考見，後者亦得而言也。

孔子之教育理想，見於論語：文、行、忠、信爲其四教，莫非修養德行之物。其所謂文，先王之所遺，亦仁義道德之文也。故弟子以孝弟仁信爲本，成人以道德仁藝爲歸（註7）。學文，蓋行檢之餘事也，故曰：「君子務本」。傳之者師也。故師與君親並貴矣。荀子修身篇有云：「禮者，所以正身也，師者，所以正禮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吾安知禮之爲是也？」勸學篇又云：「學莫便乎近其人（指貴人師資之類），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爾，則末世窮年不免爲陋儒而已」何也？詩書雜識，非禮非師，則鄙陋不得其正也，故一人無師法而知，則必爲盜，勇則必爲賊，云能則必爲亂，察則必爲怪，辯則必爲誕，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察則速盡，辯則速論，故有師法者，人之大定也；無師法者，人之大殃也。（荀子儒效篇）蓋師法禮義所以馴人性，猶枸木必將待鑿括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也。荀子言性惡，故起禮義，制法度，以矯師人之情性而正之；孟子道性善，以爲禮義乃人情之常，故聖王順其常以善導之，二者皆

重禮教則無疑；皆承認人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資，有可以罷仁義法正之具，此亦古代顛倒不破之風例矣。

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不免也，荀子已言之矣（見荀子王霸篇）。惟其必不免，故古人於退息恆重「居學」；優遊於六藝之中，順應乎性情之正，以代替之修養，寄託此必不免之五欲，禮也，上策也，然有時代替失效，或機會不當，順應導引難於實行時，則消極之制止防範，有時而大效，故夏楚之用生，荀子云：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性惡篇）

又云：

「堯問於舜曰：人情何如？舜對曰：人情甚不美，又何間焉！妻子具而孝衰於親，

嗜欲得而借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問焉！(同上)

其意亦欲以禮法馴人之情，而尤重矯滅人之天性，較學記「強而弗抑」之義，似有甚焉，然亦可見當時社會論調之一般，故必責學記體問之悖理，則殊諳於今而昧於古，而未解其主張之背景，以較當時偏激之論如荀卿之流者，緩和多矣。

師見尊於三代，固矣；私家講學之初，國君猶切見師儒以資顧問，是矣；師以嚴臨弟子，以繩墨矯不率教，亦然矣；然初不減弟子對師愛敬之誠也。事師之道：「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禮記檀弓上)，故孔子死也，弟子哭泣而哀，如喪考妣，號為聖人，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媲美於先代，可見當時師道之尊崇，不出於強然，此其所以為「教化」歟！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材者，有達聞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是順其個性而導之，教法亦何嘗出之強然哉？是故化民成俗，惟

學爲能，建治之術，所以有賴於此矣。古之王者有明乎此，故任仕必出於學，於孔氏門中，尙存其流風餘韻焉。

孔子門徒中學成供國用者極衆，有問及弟子之造詣者，則曰：子路可使治其賦，冉求可使爲宰，公西華可使與賓客言。孔門四科，政事居其一，而中如子游，子路仲弓，冉有之徒，皆先後任官，蓋學校初初由私人設，與國政固未過分隔絕也。推之古制，當有如學記所云。其言曰：

「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

故荀子曰：

「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市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曰，精於道者也，精於物者也。」

〔（解蔽篇）〕

此其意也，與孔子之所謂「德治」，孟子之所謂「仁政」，柏拉圖之「哲人治國」，如出一

轍。推其所以能此之故，則「禹稷、顏回同道」(註8)，孟子之言是矣。

綜上各論，學記之理論背景略可以明。雖然，「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學記之功不能暴於天下者，豈非以時變哉？蓋代各有其風教形成之故，發於君上，亦根於民風。矯以異代，雖勤於辭說，力易窮矣。原風俗起於人羣應付生活條件之努力，其爲公衆所認爲有福益而覺有保存尊重之必要時，則經君上之採納，並據以定爲制度。故制度必本於社會人情之所趨，非可隨意出之於臆作也。故商鞅變法而秦以富強，王安石變法而未以幸弱，各視其制度與當時風尚有無扞格而已。「昔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檀弓上)。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氣而順人心者，皆禮也」。三代之時，學由官設，戰國以下，私學乃興，諸子百家，雜出於當世，故制度隨之異。苦強此時行三代之法，故特有背於時俗，亦且使燦爛之文化學術，闕發之憑藉，故學記之制獨行於從前者，社會習俗自使之然，非君上之各有偏好也。故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記曾子問)。至於學教之義，古今如一，自不容有時地之限，不可不察也。

(註1)今之尙書乃晉梅賾所傳。夏以前之記載多難置信。各篇事實之根據無法考矣。故所述真爲莫辨。

(註2)周並有五大學，南爲成均，北爲上庠(仿虞)，東爲東序(仿夏卽東序)，西爲瞽宗(仿殷)，中爲辟雍，辟雍在侯國曰泮宮，上庠使學書，東序使學于戈羽箭，瞽宗使學禮，成均使學樂，詳檢禮記各篇。

(註3)王著讀通鑑論第二十卷論禮徵之折封德彝條。

(註4)周官載王畿方千里有六鄉，三十州，百五十黨，三千閭，閭有塾。黨有痒。州有序，國有學。

(註5)周時王公子弟入學年齡，除白虎通說外，尙書大傳則謂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似有貴賤之分，然世從白虎通說者較多。

(註6)參看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序」。

(註7)孔子曰：「弟子入以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曰：「志誠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註8) 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也！是所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專請學與政通也，見孟子。



# 禮記

## 學記第十八

〔解題〕學記者，古人學事法則之追記也。大學數百年久廢，故曰記。記，憶也。鄭玄傳言「記人學教之義」(註1)，忽其所代考之時間性，非也。朱熹曰：「此篇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次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註2)。篇中每段皆有引證，蓋鑒於古以證於今耳，惟朱云兼大小學言之，實則此篇立意純以大學為主，灑掃應對之末節不詳也。

「學」字之含義至廣；學習，學也，學制，學也，興學施教，無非學也。相屬爲用，不可分離。故鄭朱各以「學教」，「授受」並舉，有以也。郝懿行曰：按學，殷二字古通用，許慎說文「學」字本作「斆」云，篆省作學，明本一字也。雜古

文尙書說命篇始分教學爲二字，教、音效，孔傳云：教也。其「學」字，說文云：覺悟也，此篇「學」之一字，實兼教學二義。故鄭云「記人學教之義」也云（註3）。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設聞，不足以勸衆；就賢體遠，足以勸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注釋〕發慮憲 發、發抒也，創制也。慮、計謀也。憲，法度也，慮憲二字意相類，與下「善良」爲對文。發慮憲者，卽內則之「出謀發慮」也。蓋作者對時君圖治之初步表現言之。自鄭康成解「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後遵循之。於是「發慮」成句，憲乃單獨代表甚多之意義矣。本甚簡明之文，必故穿插旁字使成他義，爲從來解經者之大弊。

設聞 設、叟平聲，音搜，義與搜同，博取也。於物言搜，於事言設，蓋於六書屬形聲，表動作而非形容字。迄今凡設字已少見用，則以搜代設矣。古今字從手與

從言旁者多可互用，舉例如下：

(一) 撰或作譔，述也，作也。禮：「論譔其先祖之美」。

(二) 論藉作論，擇也，國語：「論比協材」。

(三) 諸藉作格，謂逆擊也。莊子：「若噓無詬」。

(四) 詩藉作持，禮：「詩負之」，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也。

(五) 後漢書：「直指犂江，攻破平曲」。指或作詣。

(六) 讓原作讓。禮：「左右攘筮」。疏謂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右侍者悉讓卻

以辟車，使不妨車行也。又漢書「盛抑攘之容」。

(七) 詆毀或作抵毀，抵觸或作詆觸。

(八) 拊託通。

纂說文：毀、所釋反，音與搜爲雙聲。若羅訓小，則不知屬六書之何法矣。正義曰

：「釋詁文：毀之言小也，言毀音近小，故云，」如此說經，惡能有當？

「發慮盡求善良，足以諷聞不足以勸衆」者，蓋創立計謀法度，詔求吾人君子，則其爲國之用心初表於天下，天下亦皆得察其內德之茂而樂於稱道之。君能如此，則令聞廣譽施於身矣。此博取聲譽卽「聞」之謂也。然事見其「外」而未見其「內」，見其「言」而未見其「行」，信義未孚，則口可傳其事（聞），而心未必服其人（勸衆）。不能使人服其誠，故不足以勸衆。聞與勸衆爲對文（與下化民、成俗等字爲同樣之句法）。自鄭注以「小」釋「聞」，後學因之，不加省察，於是必加「有」字於「小」下始成文義（如「小有聲聞」），否則如斷絃之琴，雖強不響，不亦拙乎？特爲辨正於此。

就賈賈說 禮記謂「就」如「王就見孟子」之「就」。「禮」如中庸「禮萃臣」之禮是也（註4）。翁方綱以爲不然，而又無所發明（註5），殊不可信。

化民成俗 化、自然入善之意，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蓋薰陶涵養，由漸而來也。民既化則美俗成矣。此較就賈體遠爲益深入，非「教之以事而虛諸德」不爲功

也。

〔要旨〕 此節言明德新民之路，而以學爲其極。○其意若曰：君人發抒計謀，攷求善良，則爲國圖治之初心見，而令聞廣譽施於身矣。然事見其外而未見其內，見諸言而未見諸行，雖能博取聲譽，而言行所守，未必能服衆人之心焉。誠能就賢才而下之，懷疎遠而禮之，則其德惠親及於人，衆莫不爲其誠意所感服矣。然效力既甚暫，而所及則不溥，於廣大之民衆，不能一一而親摯之，不能刻刻而薰陶之也。君子如欲爲廣大久遠之圖，漸民以禮，摩民以誼，使感受無形之化，則舍學不爲功。蓋學以開導誘掖，薰陶涵養，使之耳濡目染之深，日漸月積之久，則民之遷善，不期然而然，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成美俗矣，此所以學之不可不講也。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注釋〕 君民 君長其民也。此君字爲勸詞。

兌命 鄭注：「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傳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尙書今亡，」孔穎達曰：「書序云：高宗夢傳說作說命三篇。」明通按：今本尙書說命序稱商高宗感夢而得傳說，遂命爲相，史臣記高宗命說之詞，又說進告之語，爲書三篇，而總名之曰說命者，以見臣之得盡言於君，由君之能命其臣也。其第三篇乃史臣記傳說與高宗論學之言，學記引語出此。但今本尙書乃東晉書顧所傳，或出於僞託。武帝時發掘之原本，東漢已亡佚不全，鄭不及見，故云今亡（註6）。學記所引，乃據武帝時本。

念終始典於學 念、發語辭，宜輕讀，猶虞書文「曰若」，詩經「維曰于仕」之「維曰」，「謂天蓋高」之「謂」，「思樂泮水」之「思」，「言觀其旂」及「言念君子」之「言」。若必重言其義，則失其口吻矣。孔穎達硬釋爲「思念」，其餘或釋爲「念念不忘」（如禮記纂言），或釋爲「懷念掩掩」（如書經備旨輯要），皆過於重讀。

典、常也，凡守持不變曰典。易繫辭：「易之爲書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

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必久而不易，乃可爲典，故曰「終始典於學」。孔釋爲「經典之文（註7）」，意既狹隘，又難以講通全句，不可從也。

〔要言〕此節言教學爲建治之所基。○其意若曰：國以民爲本，故治國必先治民。若民皆守禮知法，其國未有不治者。然如何能使人遵循此道乎？則舍學不爲功。蓋「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仲舒對策語）。先王有見於此，故方其建立邦國，君長斯民也，必先謹庠序之教，以納民於軌物，不觀殷相傳說告高宗之語乎！其言曰：「念終始典於學」，蓋欲君王能常務於學，終始不變者，意蓋在此歟。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注釋〕 困 困阨也，不能應人之求，是以困阨。

自反 反而求諸己也。

學學半 郝懿行曰：學教二字古通用，原爲一字，古文簡書說命篇始分爲二字（見「解題」）。上學字寫作教，音胡孝反，讀如效，又音教。下如字讀。孔疏：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之半也。陳雲甫禮記集說曰：引說命學學半者，劉氏曰：教人之功，居吾身學問之半；蓋始之修己所以立其體，是一半，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又是一半。此所以終始與於學，成己成物，合內外之道，然後爲學問之全功也。

〔要旨〕 此節言教學相益之理。○其意者曰：甚矣，德之不可不修，學之不可不講也。且設學之意，豈僅爲士哉？作之君，作之師者，亦由此交受益焉。蓋大道在前，非親隨之無以識其善，猶之嘉肴在側，非親嘗之無以審其甘。故必學然後知前識之寡陋，必教然後知應用之阻塞也。既知其寡陋矣，乃能反求諸己以補之，既見其阻塞矣，乃能自強不息以進之。此教學相益之道也。兌命有言：「學學半」，其原義雖宜闡疑（註8），而自覺、覺人，受益半之，不可謬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放校，一年視離經辨志

，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蟻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注釋〕 家有塾 塾，門側堂也。書：「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蓋塾之爲言熟也，臣朝君至塾門，更詳熟所應對之事（註9），故引爲家學之通稱。鄭注謂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其說蓋本於周禮（註10），及白虎通（註11）諸書，蓋並閭里言之矣。

黨有序，術有序 黨術序之解釋，至難一致，幾任持一說均有可駁議之處，言古學制者苦之。今既無所發明，故甯闕略不詳，閱者諒焉。然有數事，則或不悖於理，分志於下：

（一）五百家爲黨。周禮：六鄉之內，五家爲比，四比爲閭，五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是每黨實五百家，從來少有特異說者。

(二)術不爲遂、州說。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在遠郊之外，蓋以附會周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五里爲鄰，五鄰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之說也。俞樾亦曰：「按月令審端經術，注曰：術、周禮作遂，此亦讀從周禮也。術遂古字通文」(註12)，此解術爲遂之例也。陳澧禮記集說則謂「術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州」(通按：州實祇二千五百家)，州之學曰序。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通按：此地官州長條下之文，非鄉大夫)是也」，此又改術爲州。二說皆不無遺憾。按術遂音雖相近，字本異文也，其與州字，更難相混，苟非原字萬無法可以講注，似不必以他字代之。管子：「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左思蜀都賦：「亦有甲第，當術向術。」是千家爲術，與遂不同，與州尤異矣。李調元氏曾證陳說之非，而不議鄭說之誤(註13)，則於地域廣狹之不同(註14)，何以辨哉？故鄙意當從翁方綱氏說。其言曰：

「術有序。鄭注：當爲遂，聲之誤也。按春秋傳：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作遂。是術遂字古有通者。然鄭云聲誤，則又非僅古通用之謂矣……惟是遂之立序，不見於他經可證，則鄭之破術爲遂，雖其義可通，而究無實據耳。至若陳鶴集說云云……妄自改字，其視鄭氏無證據而改字者，失更倍甚矣。今坊間韻本，沿習於術字屬平聲譚州，則又不如依鄭作遂矣。然愚竊謂周官，職記，各記所承，初不須處處互證，必使條件皆歸畫一也。說文：術，邑中道也。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則術字非無所出也。雖術之有序，今無可攷；而鄭注謂遂有序，顧亭林雖亦力融其說，然亦何嘗有定據乎？自仿讀如字爲是。」（註15）。

(二)「庠序可通用說」庠序乃虞制度（註16），後引爲學名（註17），其義遂易。西周以後，沿用不衰，乃蓋舉以示一切之學矣，所謂「庠序之教」是也。學記成於西漢，立論本於傳說，若必強爲附會古文，亦徒勞矣。

甲、鄉學曰庠，鄉飲酒之義云：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注云：庠，鄉學也。

乙、遂學曰庠 梁皇侃云：遂學曰庠（註18）。

丙、黨學曰庠 周禮：黨有庠，學記：黨有庠。

丁、州學曰序 周禮：州有序，又射於州序。鄭注州長職云：序，州黨之學。

戊、黨學曰序 周禮地官黨正：飲酒於序。

己、遂學曰序 鄭玄注禮記，謂術有序黨作遂有序。

庚、術學曰序 學記：術有序。

可見庠序所指，靡有定也。今必欲究何者爲庠。何者爲序，何屬於黨，何屬於遂，何者正而何者誤，不亦執乎。

國有學 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所立之學謂之「學」。學，國學之特稱也。鄉遂以下，各有專名，不得稱學。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皆建於國門之外。仲舒對策謂「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是也。其立於國中之學，四代沿襲。周禮：王

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及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於國但立時王之學。所謂四代，虞夏商周。學制雖代異，（如虞夏之制與西周之制，殊異多矣），而其功

四代學制簡表

周	商	夏	虞	朝學		
				代校	國學	鄉校
東膠	右學	東序	上庠	大學	小學	鄉校
虞庠	左學	西序	下庠			
庠序塾	序	校				

用，蓋不出「禮教」之義焉。至若規模典則之隆，則不與鄉校同年而論矣，此所以爲入仕之途徑也。顧大學至周而極其盛，亦至周而極其駁雜，後世譴者苦之。自漢以下，已不復能道其詳矣。鄭康成說經又多闕略，魯魚亥豕，用增疑竇。故鄭樵曰：

一鄭氏注經，不究所述之人，不攷所作之時，不精詳其可否，而概謂之先王之制，禮有不貫，則曲說以通之。至今後世議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贊宗，詢其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註19），無已，則吾人惟有略明其指，不究其詳可也。

比年入學 比年、每年也。凡物並列曰比，越級曰間，如比肩、比鄰、櫛比。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有「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語，蓋謂木火土金水五行，比則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間則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其比字與比年之比詞，相續編間之意。

入學，蓋謂十五入大學也，從來少異議者，緣篇中所論，本皆大學之事也。

清陸隴其氏獨非之，殊難服人，其言曰：

「中年放棧一條，次參羅川吳民講學最明。愚按論語洒掃應對進退是小學之行，樂記離經辨志以至論學取友是小學之始，又離經幾句俱在「則以學文」中，孔疏謂應入大學者自國家放棧之，其未入大學者鄉遠大夫放棧也。不見分小學大學，似與臨川吳氏之說不同。集說則並不言何人放棧，何處放棧，尤混。至近來講家有所謂沈約者，則又云入學此校俱辦大學書，與吳說全背。」（註20）

此以吳說爲評價之標準，若不可以幾及者，今特檢吳氏所言之，持論又頗庸常而簡略，錄其原文如次：

「……七年以上始小學之事，九年則止五入大學之始，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進教之，爲九年也。」（註21）

竊按，貫學記全文觀之，則陸吳之說同非，且以古書傳習之難，謂八歲入小學，九年而可担化民成俗之任，甯不可異？（註22），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此雖難以盡信，但著謂

對講義矣。

八歲入學即離經辨志，則益不可言矣，故所入應以大學爲合理。

中年放校 中年有二釋：一、一歲之中也，卽夏祭卜禘之後，禘曰夏祭，卜禘之後適爲一歲之中，下文「未卜禘不視學」卽中年放校之意。中年與繁露循天之道篇所用「中春」，「中冬」等意同。二、間年也，卽中隔一歲，此各家共通之解釋。

放校之法，於古不詳，至仲舒乃推明其義。其見於繁露放功名篇。學記所載，與古大比之制不侔（註23）。吳臨川則曲說以通之，以爲放校者，謂九年大成以前，每則一歲，教者察觀其學業之進如何；大比者，謂九年大成之後，每三年則鄉大夫大比其德行道藝而實與之也。要之，若中春作年中解，則放校相當西漢之「歲課」，若作間年解，則相當東漢之「歲課」（註24）。若學記此語本無所據，則當發明於仲舒，廷所採用；若此語而有所據，則吳氏之說不可輕也。若放校乃學校督課之步驟，與國家選拔登庸之意有殊焉。

或曰：中年放校，放校卽下四視字，中年放校總言之也，一年視離經辨志以下屬

析言之也。若中年作「闕之中」解，則中年放校與下一年三年等之數不合；又若作「間隔一年」解，則對「適年」入學者將何以遍放之？勢必隔年有一批漏網之魚矣。余曰：不然，且此正足以證「中」字含義之深，而作者用字之巧也。若易以他字，則將兩失。蓋放校行於每歲夏祭卜禘之後，而受放者則爲入學後一三五年者，故甲今年受放者，乙或爲明年，是「每年放之，間年受之」，此「中年放校」之意也。清萬斯大氏亦曰：

「放校是主校者之事，而中年放校則就學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放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闕異視之。其未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放，今年姑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放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雙放。故曰：中年放校，放校在禘後。」（註26）

至若孔穎達之倫，好爲附會，至預之事，亦必強加於國，有似天子宮能，獨可以耕且爲者，亦過於偶像崇拜矣。

視 方苞氏曰：自一年至七年四曰「視」者，師以是程其學也。九年則不復言「視」者，非教者所能程，惟學者之自致焉。（註26）

離經辨志 離經，斷經文之句讀也。辨志，別其志之所趨向而特習之也，猶孔門四科分科之意。蓋辨志以後，始可以敬業焉，博習焉，論學焉。

知類 言知義理事類，觸感於心也。

獨立不反 謂有卓然自立之行，守之堅固，而外物不得以奪之矣。

記曰 記，古文記也，經秦火焚失，漢儒略能道之，乃發明其義，合以古記所存

，而爲今日之禮記。此處所引，蓋以藉證其追記之有本也。

蛾子時術之 案蛾，蟻也。鄭註：蛾，蚍蜉也。釋文：蛾，本或作蟻。丁晏曰：

一案爾雅釋蟲：蚍蜉，大螻；釋文，螻，本亦作蛾，俗作蟻，字音同。檀弓：蟻結

於四隅。釋文：蟻，本又作蛾，左傳僖十五年蛾析，釋文：蛾，魚綺反，或作蟻。

周禮：醴人蚺醢，注：蚺，蛾子，釋文：蛾，魚綺反。楚辭天問：蠹蛾微命力何固

。山海經：朱蛾，其狀如蛾；郭注引楚辭赤蠶若象作赤蛾。漢隗珠後碑：蜂聚蛾蟻，轉釋云：經傳多書蠶作蛾。列子：未聚禽獸蟲蛾；黃帝紀：淳化鳥獸蟲蛾；元帝紀：白蛾羣飛蔽日；長楊賦：扶服蛾伏。皆讀爲蠶。漢仲秋下旬碑有蛾付之句，亦蠶省也。廣韻四靨：蠓、蟻、蛾並同。古蟻字從羊從我，我亦聲，讀如俄，與蛾音同，故或作蟻，或省從蛾，實一字也。山陰陸氏謂蛾讀如字，蛾之子，蠶蠹耳。可謂不識字矣。（註27）。蓋蛾子，蟲之微者，以時時術學銜士之事，其功乃獨成大垓，以喻學者由積學而成大道也。

（前言）此節述古代學制及大學遷修之次第○其意若曰：言今者不泥於古，有爲者取鑑於先，教亦然也。盛周之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大學之道，四代共之，其制可得而言也。元子參子及所升俊選之士每歲以時入學，教師則聞年放其德行道論以程其學。入學一年，視其能否離絕經書之句詔，並辨別其志向之所趨。三年，視其所習是否無怠忽，於朋徒是否編駸貳。五年，視其於術道藝有編

廣博之造詣，於師資訓誨有無親切之嗜好。七年，則所學已多，純理當明，於是視其對學說判辨是非之力，對友朋決擇善莠之方。爲學至此，基礎稍立。雖比之滄海，不過一粟，然差可稱小成焉。若更進而足九年之數，則理明義精，修養深篤，可以知義理專類，通達無間，有卓然自立之行，守之至堅，非外物所能搖撼轉移之矣，是大成也。夫如此以行其教，則可以化導其民使之爲賢能，移易其俗使歸於淳厚。故近而發其教者既皆心悅而服，遠而聞其風者亦且興而慕之。以上所言，是所謂大學之道也。舊記有言：「蛾子時術之」。蛾、蚍蜉也，蚍蜉之子，綴蟲耳，時術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與學者積學以成大道之理，寧有異耶？舊記所云，意蓋指此歟！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箠，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下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注釋〕始教 始業也。謂春時開學，學者入學之初也。

皮弁 古冠名，以白鹿皮爲之。視朝之常服也，其縫合處曰會，會有結飾，以五采玉綴之，謂之綦。詩：「會弁如星」，「其弁伊綦」是也。天子十二會，則十二綦，以次遞降，爲貴賤之等，未聞專屬之天子也。自鄭玄以下皆以天子朝服及有司服用爲解，全非。蓋大學開學，行禮作祭之時，師生之間，服之以見習耳。卽下文「不學難服，不能安禮」之意。縱千萬不符身望，學習之際，無不可躡等用之。况「車服禮器」，教之大端，惟能學之，他日乃能用之。不綦，古者由學入政之說，亦何取哉？

祭菜 祭祀之菜，如蘋藻之屬。服皮弁，釋祭菜（註28），皆示敬道，蓋學者將以居官任事也。

宵雅肄三 此句不可解，恐有關文。鄭注：宵之言小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

取上下相和厚。可聊備一說。

鼓篋 鼓、振動也。篋、竹筥也。一動詞，一名詞，故郝懿行釋爲「鼓篋筥」，出書策，於文法最爲切合，如今人所謂「彈琴鼓篋」（註20）。之用法是也。惟連下文讀之，則鼓字似別有所指，與文五世子「鼓徵警衆」之鼓同，蓋非擊鼓徵衆，按時大座，則受教無序，其業不遜。但如此說，則獨餘「篋」字，又不成文義。蓋鼓可作動詞，篋不可作動詞也。自鄭玄以下，皆釋「篋」爲「發篋」，然則篋字既可加「發」字於上，則何嘗不可改加「閉」字於上？甲釋爲擊鼓發篋者，乙將釋爲擊鼓閉篋，將何以定其是非？且古今字凡以示容積之具者，當作動詞用時，皆合「收廢」之意。舉例如下：

(一) 櫃 櫃也。作動詞用則訓「藏」。獨孤郁文：「有超乘之珍而密櫃之」。

(二) 扇 門戶之通稱。作動詞用則訓「開鎖」。高啓詩：「深夜垣扉罷扇」。

(三) 籠 編竹器也。作動詞用則訓「羈絡」。北史庾思慎傳：「雖籠絆朝市」。

(四) 轡 車惟也。作動詞用則訓「覆」。中庸：「無不覆轡」。

(五) 網 佃魚之具，作動詞用則訓「包括」。司馬遷：「網羅天下放失舊聞」。

篋字亦然，作動詞用，當訓「貯藏」。內則「篋枕」，孔釋爲「篋貯所臥之枕」是也。是「篋」與「發篋」之不同，猶「鎖」與「開鎖」，「戶」與「啓戶」之不同然，烏得妄自增字作解以取合於己意哉。余謂篋，箠也，乃傳寫之誤，箠爲古卜筮之用具，以竹爲之，擊之有聲，可藉以徵衆。入學有定時，入學鼓箠，所以整齊其步驟，故曰「孫其業也」。孫、順也，有條不紊，不凌節不雜施，與今日學校按鐘聲受課同。

夏楚 二木名，以作小杖，教者所用，以撲撻犯禮者。書：「扑作教刑」，蓋卽此物。虞植注「扑作教刑，所以扑撻犯禮者」(註30)。是也。夏讀若榎。陳澧曰：夏、榎也，楚、荆也，榎形圓，楚形方，以二物爲扑，以警其怠忽者。按榎同榎，山楸也，與夏爲一字。但或謂夏不論何木皆可爲之。李調元氏卽主此說(註31)。今

則「夏楚」二字假借爲一切體罰之用具，不復存其原有之字義矣。

未卜禘不視學。禘、夏祭也。視學、攷校也。言不在夏祭之後不舉行攷校事。鄭玄以「大祭」釋「禘」，以天子諸侯行視學之事，後人紛紛疏解，滋擾多矣。孔穎達曰：「爾雅釋天文云。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者，謂於夏祭之時。既爲禘祭之後乃視學攷校。當祭之年，故云未卜禘不視學；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也。此視學謂攷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爲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此竟將夏祭、禘祭、時祭分而爲三矣；既謂此視學非大禮，又屬君或有司之事，皆對鄭注示欲即欲離之意，不敢有所專定，合茲所欲究者，本禘究屬何種之祭？視學之事，何人任之？

五年一禘之說，雖有文獻足徵，然祭之以禘名者，固不盡爲五年也。惑於鄭注「大祭」，遂斷爲五年之禘，自孔氏以下皆非；又或以其言「卜」，謂爲五年大祭之特徵，尤屬難見。試舉其持之最力者而剖其妄：翁方綱曰：

一、文王世子曰：言父子君臣昆弟之屬，各德音孝，禮之大者也。按此言禮之大者，正與禘大祭義相應也。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注：自王通義也。春秋文二年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謂三年禘，五年禘也。許慎說文曰：周禮，五歲一禘，爾雅釋天：禘，大祭也。鄭注：五年一大祭。王肅最不信鄭者，亦以禘爲五年之祭也。此篇方氏、輔氏，亦皆以爲五年之禘。而此處鄭注止言大祭，轉覺言之未詳，孔穎達於周頌雖疏，固已詳言五年之禘祭，而此疏乃云：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此視學非天子大禮視學也。孔疏此條，蓋恐有五年一觀學，於教學之義，似太疏遠，而鄭又未詳言，故得疏遠不敢直以五年之禘實之。而不知游暇學者之志，蓋在五年一禘時也。陳云莊集說，亦從五年爲禘，此更無須致辯者也。惟惟其禘爲大祭，視學故大禮，所以必言也。若四時之禘，常行之禮，則不須如此鄭重言其下矣。馬氏曰：觀學必於下禘者，以禘爲大祭之禮，所以擇上也。且恐大疑其禘至五年之禘，爲期久遠，故爲申明之。

曰，游其志也。若於禘之祭，禘祫者，則未必以游其志爲施禱！而此金在六  
「卜」字看得精微，乃於「卜」字註極圓饒，兼用宋儒之心眼，以研覈漢學之實地，乃  
爲得之。若依諸家之說，則直云「禘不視學，何須加卜字乎？」（註32）

按禘義有三：

一爲四時之祭。禮王制：春禘夏禘，秋嘗，冬絜是，夏商之禮也。

一爲殷祭。五歲一禘，三歲一祫，皆合羣廟之主，祭於太祖廟。

一爲大禘。禮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卜」字亦並不如翁說之神祕。從來卜筮，小術也。古人敬順昊天，凡事莫不問  
卜，本甚尋常之事。左傳：「非宅是卜，惟鄰是卜」，又「臣卜其賁，未卜其夜  
」。文獻通考傳：「太子生而泣……然後卜名」。書雒誥：「太保朝至於維卜宅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禮：「卜鄰，受命於神廟」。蓋古於卜  
事，特立官司掌其事，所謂卜人，卜尹，卜師（註33）之類是也。車沙疑惑，或關

祭禮，上自天子，下迄庶人，皆喜問卜，乃謂時祭不應卜耶？則卜妻、卜子之事，無乃妄謬乎！且禘爲一名詞，單用爲「死字，必有一動字冠其上始爲活字」。故皇侃曰：「未卜禘者，謂未爲禘也」。是卜禘卽爲禘，行禘之意，所以示動作，無足異也，以此定五年大祭之說，可乎？

且所謂視學，卽上文攷校之變文（孔疏亦隱約含此意）。如何攷校？卽三年視某種進度，三年視某種進度，五年、七年又視何種進度之謂。攷校之下列舉四「視」字，獨與此「視學」之「視」字異耶？注者咸將視學之事歸之天子，以附會五年一禘之說，以爲天子不能逐年行之，而必行於五年大祭之後，其錯誤最顯然者有三：

（一）「大學始教」以下七者中皆教師之事，故謂之「教之大倫」。而獨謂「視學」爲天子之事，於文意是否不悖？

（二）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三王四代唯其師，化民成俗必由學。古來政教一也。能爲師然後能爲長爲君，師之尊嚴極矣，獨謂其不歸視學，而必浮動於人

耶？

(三) 攷校時所視者即教師所期望於學生之成績，即教師預懸有一教育標準或教學程序而逐年完習之，並按時測驗其結果。若此測驗假他人行之，則扞格不入矣。此之視學既無異彼之攷校，則亦當然為教師之事。

若然，則謂五年一觀學殊太不切。中年攷校與卜禘視學為一件事，即每年均有一度之視學，此與當今學校年攷之外難以期攷，小攷、臨時攷相較，則頗能游其志矣。不然，而必強令每生均至少有五年在學，始獲受視學一次，則一年、三年、五年之進度又將何以致查耶？是終大學九年之教，一度受視，餘均暇息，而曰可以化民易俗，胡能有當？

若夫主張禘為歲祭之說者，代亦有人（註34）。或臧或否，要不出上所列之理由，不具論焉。

游其志，優游縱暇學者之志趣，不欲急切以求之也。

官先事士先志。官謂已仕者，士謂未仕者。已仕者重在教以居官或事師（曲禮）；官先事師（一）之事，未仕者重在學以立志之道。先志所以明德，先事所以新民，蓋大學之道也。

（要旨）此節承大學教法之總領。其意若曰：大學之教，以禮爲歸，進退不可以苟也。當學者入學之初，教學開始之時，禮於是乎興焉。此時，禮服着於身，祭奠陳於前，濟濟多士，行禮如節，非圖以尙虛文也。蓋不學禮，無以立，故以此示敬道於始也。此教學之理一。且使歌小雅中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而肄習之，此三詩言君使之事，學者又將以居官任事，故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也。此教學之理二。凡入學須按規律次序，當鼓篋徵衆，卽以次入課，所以整齊其步驟，綱紀其作息之序第也。此教學之理三。雖至賢亦有失也，况人性本不善，有時不能無過，勢必設反楚之教刑以備撻撻犯禮者，雖寧措置不用，然設此以資警惕，亦可使自收斂其威儀焉。此教學之理四。爲學之道，欲速不達，必當優柔寬緩，不假急速，

始能從容以竟其功，故放縱不可數變其期限，以亂學習之序。夏禘，禮之大者，未行夏禘不視學，則士之參與致校者可以爲有定之預備，不致時有顧慮，而志意於是多游暇矣。此教學之理五。然亦不可失之疎懈也。大學之教，雖重自覺而輕督促，仍當時視於其旁，而不必遽之以問對，使之憤憤悱悱，其心不致有鴻鶴將至，則雖不促其學，祇此有師時周遊其側已大足以收其放心矣。此教學之理六。不特此也，雖同學之間，亦有長幼之序焉。緣國學雜各年級之人，有初人學者，有將大成者，有已仕者，有未仕者，程度年齡，至不齊矣。幼者致用之期尙遠，學習之機猶多，每問多淺，非衆人之所欲知，於衆士之中，但當聽取他人之議論問對，聽受師說，不得輒問，蓋教有次序，辭有緩急，不可踰越等級也。此教學之理七。凡此七者，皆教學之次第，亦教法之綱領。必先知此，而後可以言節目焉。舊記有言：「凡學必先事，士先志。」謂已仕而爲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爲學，則先得覩諸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尙，是教師當按各學者之所需，分別於上七事而側重之，則

可以竟大學之用者，殆謂此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歲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免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

〔注釋〕時教：平時之教也。士子平時皆在學，故在學所為之教曰時教，與下文「退息」相對成義，一為常，一為變也。陳澧輩釋為四時之藝以圖附會他書（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誦、夏絃，秋學禮，冬讀書之類），然則何種學習又能出乎四時之外？是並退息居學而包之矣，可乎。

正業：詩、書、禮、樂也，乃平常在學時所習。

居學：燕居之學也。既言學，教師當與指導之功，惟非正教耳，否則下文「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者，將又何說？故吾謂居學仍寓教學之意，如今之

「課外活動」然。此節所述，純以居學爲主，如下文博依、操縵之類是也。「時教必有正業」句爲陪文。

操縵 操、琴曲也，如猗蘭操、龜山操之類。劉基詩：「愁來更聽漁陽操」是也。縵，雜聲之和樂者也。周禮：「擊師教縵樂燕樂之鍾聲」。漢書：「縵樂鼓員十三人」。操縵蓋絲絃之樂名，古有明徵，不可誣也。意指雜弄，而不可以雜弄爲正解。操縵，本自爲固定之名物，先雜弄以習其音，有助於學樂耳。因其爲世俗所好，故藉此導入於正業，其效至速。

博依 「博戲」二字之聲誤也。博戲爲漢時盛行於民間之游藝，當時人士，偶暇輒爲之，至於廢寢忘餐。其間包含曲調之吟唱，爲後世戲曲之所祖。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第五十八曰：「司農爲姦，朋黨比周……博戲鬥雞，走狗弄馬」。史記列傳第九蘇秦述齊臨菑民俗云：「臨菑其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蹋鞠者」。又世家第二十九述常山太子勃云：「太子勃，私恣飲酒，博戲擊

筑，與女子載馳環城也。其文或寓諷刺（如蔡絛此文本譏司農之官之朋黨比河之不勸田事等是），以其本游嬉，不當以妨正也。然學校乃假此以習其音律，審抑勸以勸觀聽，則學記之理想至今猶可法焉。但博戲何爲而有輔於詩教耶？

朱熹詩經傳序曰：

一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音聲詠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聲節奏而不謏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

蓋一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註 35）故詩之作本之情，有不得已於言者，常不爲禮法所繩，風詩由是多戲謔焉。此自郊廟鄉黨以迄閭閻巷，所以多習爲之也。故朱熹又曰：一凡詩之所謂風者，

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自都以下，有邪正是非之不齊，孔子並存之，則其出於博戲之作，亦何嘗皆妄哉？

且物之感人最深者，莫過於聲律之發於情者；又魂由之以賦歌舞，故爲之者，甚易，而聞之者足樂。以其淫靡，故入多好之，以其易爲，故學詩者貴之。書曰：「將依永，律和聲。」其所稱聲也。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其所謂律，則一切自然之和諧與之，不出諸勉強也。非若李唐以定人勸束於繩墨間，致使聞卷之人，不暇稱其格律，而水屏於詩門之外者比也。蓋自聲律謹嚴，於是作詩者不必有情，抒情之作，雖有自然和諧之音節，不必爲詩法準詩之途路乃促。入其門者，動輒經年，詩之含義，由此失矣。明於此，則「博依安詩」之說，於漢以前，最爲得策，當可以悟焉。若釋爲橫博之譬喻（如鄭志），或廣求物理之類依附（如陳澹）者，不特必添加閒字始成意義，亦且與本節之句法遠矣（本節所論爲居事，如操縵、雜服、燕等，皆爲有物可舉之實字，皆不知所謂「廣博譬喻」或「廣求依附

「者，其虛渺抽象，究指何物？」。又况居學必爲尋常習見易爲之事，必其間有足以觀賞遊樂，然後可期其習之於退休之時，若合作物理廣大之推求，則正業之事也，雖有師輔猶且難之，何能使樂學於息遊倦敵之下哉？無乃使「居學」亦成苦學乎（參看下「與其藝」釋）。

雜服。案鄭注：雜服，冕屨皮弁之屬。孔穎達曰：「禮經正體，在於服章，以表貴賤；今若欲學禮而不能明雜衣服，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此於「服」字義稍狹，但尙不失其本意也。翁方綱於禮記附記中則曰：「鄭注雜服冕服皮弁之屬。竊按雜服指冕服皮弁，此於雜字固不甚雅馴，而亦不甚該括，不知冕服皮弁何以言雜？且冕服皮弁之類皆有定制，又各有職位時地之宜，亦不知何以言學也。橫渠張子曰：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進退沃盥細碎之事。此於服字兼寓雜習之義，於雜字既周匝該括，而於學字亦切當矣。」此則有憑揣測，非所以釋經也。孔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和卽處假適當之謂。又曰：「不學禮無以立。」蓋禮爲處身必要之儀

節，若用之失當，卽爲教學之憾。禮習於廟，或習於家，其類爲何？車服禮器是也。遺風幸漢猶存，太史公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低回不欲去云。鄭釋爲冕服皮弁，固不能該括，張釋爲洒掃應對，則非大學之數矣（子曰：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古大學之習禮也，大抵行於廟堂。蓋廟堂之禮，無所不賅。孔子入太廟，適退中節，見於論語，已非旦月之功矣，若不學，其孰能安之哉？且服各有制，不可亂也。仲舒曰：「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天子服有文章，士止於帶絲，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註36）。翁謂「何以言學」，不知正因服有定制，方非學不可。讀禮記玉藻篇，觀古人服冕制度之繁，孰能不暫而嫻之？

與其藝 興，興起也。藝卽操縵、博依、雜服三者是也。三者皆可作遊戲觀，故興之可以樂學，以其增加生趣也。此句總上三事而言，爲下文「息焉，游焉」之所指（論語：游於藝）。

錫(藏)焉修焉息焉游焉 藏謂入學受業時，藏其身於所學之宮，若東序，若辟宗，若  
 此序等處也。修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私居時；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藏學操縵學藝是  
 也。言於藏之時則修其業，於息之時則游於藝。時教必有正業，則於藏修也；進  
 息必有居學，則於息游也。所游維何？游於藝也；其藝維何？操縵、博依、雜服  
 是也。前後顯然相貫，蟬聯成義，稍讀輒能領悟。故吳臨川纂禮記纂言不從鄭孔陳  
 諸之說，有卓見焉。蓋鄭釋「藏」為懷抱，釋「游」為閒暇無事。孔疏「藏謂心精  
 極攻學業也，修謂修習不廢也，息謂作事倦怠之時亦存學也，游謂閒暇無事游行之  
 時亦在於學。」夫以「一息」字，「一游」字何為而有「亦存學」，「亦在於學」  
 之義，真有難於想像者。至若陳疏所列，含糊其辭，不具論矣。

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 敬孫，謂敬道孫業，循序以進而不傷於迫急，證上句  
 所以提倡居學，優遊與藝之意。時敏謂無時而不可以敏求，不當失之怠緩也，證正  
 業居學不可偏廢，俾隨時隨地，皆在進修中。厥修乃來者，謂所學乃得成也，所修

日有新益，源源自生，故曰「乃來」。(註37)

〔要旨〕此節言課外作業之用，可以輔正學，濃興味。蓋隨在皆學習之資，則學成致用，與社會方無梗塞。○其意者曰：大學之教也，不徒伏案之功也，不徒師輔之力也，尤貴有自學之習慣，獲益於動靜起居之暇焉。故方平時之受教也，則必有詩書禮樂之正業矣；及退而休息之時，又當有燕居之學也。燕居之學，其助於正業甚大；琴曲雜弄，居學也，不學之則無由習熟其技以調於絃。博戲吟唱，居學也，不學之則無由嫻協音律以善其詩。車服禮器，居學也，不學之則無由盡識其制以明夫禮之於學也。入學受業時則修治其正業，退息私居時則游玩於藝能。夫如是，則將視讀書爲樂事，故能安心學業而親近師尊，歡欣同遊而崇奉道義。是其好學洽聞，由於自發而非勉強，則雖已離去師友，而所守堅固，不復變移，所謂習慣成自然也。

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任乃來。」蓋惟敬道孫業，務在隨時發憤以求，其業

乃抵於成。傳說教殷高宗之言，與此所論寧有背哉？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注釋〕 呻 吟誦也。本或作慕。說文：慕，習也。同舍誦習之意。

佔畢 佔乃帖字傳寫之誤。帖畢者，簡帛也。古未有紙，書於帛者曰帖，書於竹木者曰畢。畢，簡冊也。故帖畢乃代表書冊矣。魏世相沿，故試經文，亦以帖名。如唐之帖括、帖試、帖經（註38）是也。此處「呻（或慕）其帖畢」直謂誦經習文耳。辭意明朗。諸家必欲迂迴作解（如鄭玄改佔為想解作視，釋禮者數十百家皆因襲之。而不究「視畢」相連，何以成義。）逗湊添損，可奈之何！

訊言 訊或作諄，又作訾，義並相近，但非一字。其含義不出下列數者：

（一）問也。詩：「訊之占夢」。莊子：「真人逐而諄之」。

(二) 諫也。詩：「歌以訊之。」楚辭離騷：「審朝諝而夕替」。

(三) 告也。詩：「莫肯用訊」。爾雅：「諝告也」。

(四) 責讓也。禮：「釋奠於學，於訊誠告」。國語：「吳王還自伐齊，諝申胥」。

呂氏春秋：「子反叱曰：誓，退酒也。」

故「多其訊言」者，告誠闕難之辭過多也。鄭玄釋訊爲闕難，王伯申斥其非（見翁方綱禮記附記），以爲訊諝皆告也，謂強聒告語之也，不當作闕難解。其實皆各是其是。執「訊」字含義之一面以相駁斥，何益哉？

及於數進，及、迫也，追隨也。如「望塵莫及」，「五帝不相及」，及字皆含迫近之意。數入聲讀朔，急速也，類繁也。及於數進者，趕於速進也。欲速則不達，蓋觀其教法之誤。鄭玄不明句讀，至釋數爲法象數術，其錯觀當不足怪。

由其誠，出諸真誠也，指師言。

盡其材，完全發展學者之資能也。

其求之也佛。求即「備責苛求」之求，指教師所期望於學生者。佛，讀拂戾之拂，言教師所責成於學生者常拂戾不適其性。

隱其學。隱、隱沒也。卽陳誦「不以所學自表見」意。蓋師雖教之，終若淹沒無聞，無所用之也。朱子謂以其學爲幽隱難知，輔氏謂隱痛不安，非也。

去之必速。忘之甚易也。鄭氏曰：「學不必解則忘之易」是也。

刑一成也。王制：「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變，故君子盡心焉。」教之不利，卽編衣「教之不成」意。

〔要旨〕此節言乖性之教，徒勞無益。○其意若曰：前言大學之教，貴使學者能安而樂之，是不易之法也。今之教者則不然。惟日吟誦於簡帛之文，過多其告誡問難之語，敦促迅趨，惟以催速爲能事，而不恤學者之安否也。倘有使於生徒，卽不出此以誠意，又不能因材施教，分別發展各人之個性，是其所施之教既多悖謬，所責望於學生者又相拂戾。故其末也，弟子不惟不荷師教之德，乃隱憂所學而疾恨其師。

苦於艱難而莫解其益。故雖勉強終竟其業，而學不心解，忘之必速，亦何益哉？今之教學所以多不成功者，或由於此乎。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注釋〕 禁於未發 謂救失於未然之前。不良之習慣已成而後削之，最爲難事。若能設法事先爲之防範，則不致墮於不救矣。人生無時不有險境當前，卽無時不有可以預禁之處，此之謂「豫」。豫者先事之謂。鄭注乃專以十五情慾未生爲說，迂滯甚矣。

當其可 謂適當其可告之時。蓋人性各時之發展與需要不同，順各年齡各性格之特徵而因勢利導之，則事半功倍。若參前縮後，說不急之言，是其施之也悖，不切中「時效」矣。

不陵節 陵、亂也。左傳「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之陵意同。節、次第也。

謂不陵亂次第，卽鄭注不教長者才者以小，教幼者鈍者以大也。若諸家釋陵爲一越，則但見幼者不當越級學長者之業，而未見長者更不當降而習幼者之事也。仲舒曰：「凡有異者，稍稍上之，以遠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繁露基義五十三）。其「稍稍上之」四字，最足以釋此。

相觀而善 此句解釋，鄭氏「不並問」之說最不可從，蓋此言友朋相資，無與於師生間事也。當從吳臨川之解法：謂相觀者，甲觀乙，乙觀甲，此有未善，觀彼所善而效之，則此亦善也。摩如兩石相摩，互相資藉。蓋大學之法有四，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要旨〕 此節列舉合於心理原則之教法○其意若曰：教亦多術矣。前論教之大倫，綱領凡七。今當更進而究施教之四法則焉。此四法則維何？其一曰「豫」。豫也者，見學生有將失足犯過之危，先事而防止之。毋使滋蔓，蔓難圖也。其二曰「時」。時也者，因其可教而教之，時一過往，不可攀援也。其三曰「孫」。孫也者，順

也。不錯亂施教之序。行遠由邇，登高自卑也。其四曰「摩」。摩也者，友朋琢磨，以相厲而進。孔子曰：「以友輔仁」，爲學固不僅取益於師，他山之石，亦可攻玉也。詳於此四者，教之法術備矣。教道之興，實於此焉。

竊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注釋〕 扞格 格、革也；書：「格則承之庸之」。「格君心之非」。又敵也；史記：「驅羣羊攻猛虎，不格明矣。」又抵牾也；國語「殺格鬥」注：「二水格」。扞，抵禦也，犯也，與干通。扞格，相抵拒也。言扞格不相入，無妥協之餘地也。蓋竊然後禁，則生徒內力之發動爲一力量，教師之禁阻又爲一力量，二力作用與方向相反，故終抵牾，無能爲力。躄，勝任也。不勝，指禁方言，謂雖禁阻之，已徒勞矣。

燕朋 燕，耽樂也，沈湎也；朋，朋比也。燕朋，耽樂於朋比之私也。蓋既不安於師，則同類相從，卽易經「朋從之」之意。諸字以「燕」爲形容字，謂燕朋爲「私

襲之朋」，然則「燕朋逆其師」者，是「私襲之朋逆其師」，而非我逆之矣。其可通乎。

燕辟，辟即邪僻之僻字，辟僻二字古通用。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第三十、在同篇中二字互用（前用「爾贊其僻違之行」，後又用「無辟違之行」。）是也。辟，僻違之行也。燕辟者，謂耽樂或沈湎於僻違之行，不以學爲重也。諸家乃讀辟爲嘗，解作「師之譬喻」（如鄭玄）。然則「燕辟」或將釋爲「燕安於師之譬喻」矣。夫詭「燕安於師之譬喻」則善矣，何爲而反廢其學，則殊不解。

〔要旨〕 此節反證上節之意○其意若曰：教有四興，固矣；教亦有六廢焉。興教之途，當防範於未然；今事發然後禁制之，則師生之間，必致抵牾。雖禁亦難以奏效，此一廢也。興教之道，因時制宜，則事半功倍；今時機已過，乃令追蹤學習，景物智慮，已非昔時，用力雖多，亦無補矣。此二廢也。興教之道，其所施當循一定之序；今差參錯雜，陵戾次第，則教育之節程，突然淆亂不復修治矣。此三廢也。

繩教之道，友朋之切磋，爲利甚大。今若獨學無友，則孤僻僻陋，聞見必寡。此四廢也。乃如教之不成，所施拂性，學者於此，乃耽樂於朋比之私而抵牾師教，沈浸於僻遠之行而荒廢學業，合而爲六，皆教所以壞廢不修之故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潛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潛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注釋〕 喻，喻字之濫義，在卷一第三章已略略言及。喻有二義：一、比喻也。多方證之使有悟也。二、示範也。人格感化以身作則也。善學所以「化民」，化民之道，「教喻而德成」是也。喻字在教育上之意義甚雅遠，教化之作用，唯一喻之。一字足以盡之。善感之以自然，重之以必悟，一切啓人至極之術，無有逾於此者，故學記特重復言之。

道，導引也，道而弗牽者，引導之使自進，不假於牽率也。

強激勉之，作興之也。

抑。偏也。強而弗抑者，但作興其志氣，而不偏抑壓迫之，則自然而易進。

開而弗達。但開示所由之門路，而不盡示以底裏，俾有所用其思率也。

和。和調也。但導引而不牽拽，師生之間必感和諧。蓋導引爲幫助，牽拽爲抵逆。

去其撻逆，加之助力，是以克和也。

〔要旨〕 此節承上二節，言師資所貴，在論善誘循循。其意若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爲人師者，當有一定之術焉。教有與也，有廢也，必知其與廢之由，而身體力行其所是，然後可以爲人師矣。夫教必以「豫」，教必以「時」，教必以「孫」，教必以「摩」。順其宜而已。故君子教人貴以「喻」。其施教也，但導人自進而不力拽之，激之使憤而不壓偏之，示其門徑而不代達之。惟導引而不牽拽故相安以和。惟激勉而不偏抑故奮勉易進。惟示路而不代步致思率而得。以此三術施教其教必成，庶幾可謂善喻。亦庶幾可以爲人師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教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注釋〕 易 淺嘗也。

止 一曝十寒也。

〔要旨〕 此節明因材施教之義。其意若曰：不特教難，學亦難也。惟學之成否，乃教師之責任，故教師必知學者之所失而匡救之。是學之難者，正亦教之所難也。學者所失不一，括之有四，教者所當知也。人性不同，其失亦異。學之量不可過多也，或貪多學之，則終無所成，是失於多也。或過少學之，則終成狹局，是失於寡也。或淺嘗務涉，則學無所精，是失於易也。或一曝十寒，則功虧一簣，是失於止也。此四者，即證人心之各異也；必知此各異之心，而後可以救其夫敗之端，教之功用在是矣。蓋教也者，於人之善則助長之，於人之失則救濟之，是其本分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

志矣。

〔注釋〕 繼志 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吳臨川曰：「謂關導其志而不盡言，使人思而釋之以繼續其志，然後教者之志盡。」（禮記纂言）蓋導引他人入於我所指望之路，順我之思路而行，則言之輒悟也。

約爾達 辭簡而意明也。

微而臧 臧、善也。謂所言雖涉瑣細之事，而理則孔嘉。

罕譬而喻 謂取譬雖少而能使人曉悟也。

〔要旨〕 此節述陶冶之妙：立談之間，足以引人入善○其意若曰：君子之教喻也。教喻則德成。如何而可以喻？則在善於化人使從吾志耳。彼善爲歌者，不特自歌也，將使人隨其聲而和之；善教者，非徒自鳴也，將使人順其志而繼之；夫人既繼我之志，則思亦循我之思。故施教不假多言而理自達，所言雖及瑣細而莫不善。說理

罕所比方而大者悟如此者，可謂達二體志一之效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善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代之

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注釋〕至學，造詣於學也。學有深淺，故至學有難易，雖須先知之，其施教乃可以進退自然也。

美惡，善與不善也。善者當學，不善者當避也。

博喻，孔穎達謂「廣曉也」。所曉何物，仍未解釋。按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甚可解釋此義。善德含美惡之辨。能辨美惡，從其美而去其惡，是之謂德。此博喻則有不拘二途之義。既知難易美惡，則物格知至，故能隨其淺深高下是非之不同而善譬之，使各有悟，是爲「博喻」。

學爲君，顧炎武曰：「三代之時，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

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教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白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以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爲君德。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夫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大君者天下之師，邦君者一國之師，其餘皆然，古之爲師者，固皆具南面之才。故文王世子篇曰：一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不亦然哉？

三至四代唯其師 三王者。夏商周；四代則加虞。四可包三，特重言以成其辭耳。言師位既尊而責又大，故古之王者，無不擇師爲重也。「唯」字有「特重」之意。

〔要旨〕 此節述教師之修養與地位，以見擇師之道，不可苟也。○其意若曰：學有難易，事有善惡，至學之途，本不一也。君子必知此至學之難易美惡淺深高下，然後能循循善誘，因地制宜，而各別其喻譬之道也。既能擅於喻譬矣，以之教人，人必有悟，故可以爲師也。夫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立而天下治。是故教人能

各得其宜者，治人亦各得其宜。能爲師者，卽能爲長能爲君矣。師位之尊而責任之重如此，故擇師不可以不慎也。舊記有言：「三王四代唯其師」。三王四代者，虞夏商周也，皆莫不特重師資之人選者，非以此故哉？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註釋〕 嚴師 陳澧謂嚴師如孝經嚴父之義，謂尊禮嚴重之也。

尸 孔穎達曰：「按鉤命決云：暫所不臣者五，謂師也、三老也、五更也、祭尸也，大將軍也，此五者，天子諸侯同之。鉤命決又云：天子常所不臣者三，唯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之君。此唯云尸與師者，此經本意，據尊師爲重，與尸相似，故特言之，所以唯舉此二者，餘不言也」。按白虎通「王者不臣」引學記文：不臣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不臣授受之師者，尊師重道，欲使極陳天人之意也。」

者有相同之意，故但舉尸以比與師之見重也。蓋古者祭祀，皆有尸以依神，以卑幼者爲之。當祭之時，尸卽代受祭之神，雖天子必禮敬之。

詔於天子 詔、召也，謂受詔命於天子也。

無北面 君人南面。易：「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故臣見君則北面。無北面者，不處之以臣位也。

〔要旨〕 此節言師道尊嚴。雖自古帝王，莫不重視。○其意若曰：凡國家建學之道，其昌廢之端，有時亦視君人遇師之態度爲斷。通常學之不成，由道之未尊，道之未尊，由師之不貴，貴師有道，當尊禮嚴重之耳。而由來能嚴師者，蓋寡聞矣。夫師不嚴則道不見尊，道不尊則民將漠然於學而不知敬遜以受之矣。故先王以禮尊師，凡當人臣爲尸與師之時，暫不臣之，尸與師有並重之義焉。是故大學之禮，雖天子有所詔命，師固不北面受羣臣之位，示尊師之意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

攻堅木，竟其易者，徒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注釋) 庸，功也，與尙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之庸字同，庸之者，以師有功於己也。

節目 木之堅而難攻處也，易說卦曰：「其於木也爲堅多節，一論語：「請問其目一，節目，蓋喻物之精要處也。

并相說以解 說，音悅，謂先易後難，順於物理，易處既解，則難處亦順其理而解，不假牽拽，故曰「相說」也，方苞謂相說以解，卽以攻木言，與莊子「國輪徐則甘而不固」甘字義同，蓋順理而解，如相悅也(註39)，莊子論解牛之術，亦示此意，其言曰：「動刀甚微，謾然已解，如土委地，提刀而立，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視徒心之所謂騁騁辯志者，非相悅之說哉？」朱子謂說當讀如字，「相說以解」讀如

謹而曉解之盡，極希且又謂說當讀爲脫，謂彼此相讓脫而解也（註41），前者，爲方緝已不同（註42），後說亦難以懷而，蓋本可謂脫而解，理不可以脫而解也。

從容，鄭注從讀春，春密，謂重據點也，孔疏：每一春而爲一容，二說支離過遠，已成舊說矣。然猶相信「從容」本問者之事。於句法尙不背也。及後諸家，則並以從容移作審者之事，其背反甚矣，朱子謂從容乃師聲之餘謂從容而將盡者，言必答盡所問之意然後止也，陳皓又謂從容言優游不迫之意。以爲教師不急疾擊之。則鏡聲之小夫長短得以自盡，參善答之喻，翁方綱意亦如此，不知叩小則小鳴，叩大則大鳴，叩之者，弟子也，鳴之者，師也，下句相承，「從容」蓋指問者，蓋其聲則指答者。卽下「其力不能問（指問者）」然後「之（指答者）」之句法。若將待其二句皆視作答問者一面之動作，然則又何必用「待」字「然後」字乎？

且「從容」之字義，各說亦難有當者，從容乃「純良承意」之意，蓋問難之人，於答問之言，不皆服也，或於所答之意，不皆悉也，於所示之路，不皆樂受也。若

當其未服，未悉，未樂受之先而強語之，則言無益也，唱無和也，何則，其志未離，其意未承也。此與史記儒林傳「從容得久」之「從」字意同，王念孫考「從容」二字義，在云：

「史記：寬在三公位，以和良水意。從容得久，念孫案，從容者，從諛也。言以承意從諛，故得久居其位也，汲黯傳：從諛承意，是其證。下文曰：董仲舒以宏爲從諛。酷吏傳贊曰：杜周從諛，諛，容，一經之轉。從諛之爲從容，猶縱與之爲從容。漢書衛山王傳：日夜縱與王謀反事，史記作容，鬼臾區之爲鬼容區矣。漢書郊祀志：問於鬼臾區，師古曰：藝文志云，鬼容區，而此志作臾區、與容，聲相近，蓋一也。」（註43）。

學記「從容」之意亦如是，叩之者和易安祥，鐘聲乃盡其鏗鏘，猶問者已承意從諛，答者始詳其條目，則言無不入，說無不受，而業可以進矣。進學，使學業上進也。

「要旨」此節明學、教、問、對之術，必循序漸進。始克有濟，其意若曰：進學之

道不一，問答各有其宜，與學教各有術矣。善學者。舉一反三，稍示輒悟，師既不勞，而功則倍蓰，獲益既多，感師之循循善誘，故從而以功歸之，不善學者，則常無所解於心，又不能循理以學，師雖教之，無所獲益，則師勞而功僅半人，夫不進則退，功不及人，則從而怨師，以爲不我善教也。此善學，不善學之不同也，然學以問答而明，言學之術，必自問答始。此術爲何？試以物喻；善問者，若匠人之攻堅木，先斫治其濡易之處，易處通，則順其裂痕而擊其堅節，久之而安然得解矣。

此循於物理，由漸而入之道也，不善問者則背於此術矣，善應人之問者，有若鐘聲之應撥而鳴，小叩之，則小鳴，大叩之，則大鳴；必待發問者已承意從誤，然後乃詳爲之說，則言聽計從，其說傳矣，此順乎自然，彈不虛發之道也，不善答問者則反於此術矣，凡上所述，皆進益學業之道，教學所必知也。

範圍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能

〔註釋〕記問之學。記問者。雜記雜聞也。對學者以己所雜記雜聞之告之。則其智識必非學者所需要及所樂於接受者，結果必多生吞活剝，語之而不知之弊，故不足爲人師也。鄭玄謂淺爾雜難雜說。至諫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必解，或學者所未能問，是也。

聽語 語讀去聲，告也。發言曰「言」，答言曰「語」。聽語者。先聽其言而後告之也。若記問之學，學者受之以被動，此種注入式之方法，常易失之過淺，過深。若「聽語」則不然，叩小則小鳴，叩大則大鳴，合學生所不易知者，而告以易知者，必無淺深之失也。記問與聽語爲正反二照之文，必比較始能見其真義。記明教師爲主動，問則學生爲被動；聽則學生爲主動，語則教師爲被動。善教者必不以死智識囑授諸人，而必以學生爲主體，勇入於不知，故曰：必也其聽語乎。中庸所謂「博學之志」，善述人之事也，惟「聽語」爲能之。若如諸家語俾如字讀（如孔穎達謂聽語爲聽其問者之語。陳皓謂爲聽學者所問之語等例），則無教師誘答之意矣。翁方綱

成亦如。

亦分行世注疏版本，蓋謂其字語。與疏反。亦同。然其為。亦不。語之。魚。應。其。  
 不同。所以。其。非。義。說。上。語。知。字。下。二。語。所。聲。也。孔。疏。云。去。語。初。則。其。問。者。高。語。  
 然。鄭。注。亦。必。待。其。問。而。說。之。鄭。注。卻。未。嘗。以。聽。語。作。如。字。也。善。氏。李。氏。論。辨。亦。皆。  
 以。聽。語。字。作。去。聲。則。今。板。本。語。魚。義。又。直。作。利。定。釋。其。有。矣。也。

數百：

一此節因上善善待問。善善問而言之。聽語即叩鳴也。力不能聞然後語之。其此  
 初是補聽語初未達之義。非此節正義也。語之而不知。不離舍之。唯也。此反切是反  
 覆中助。力不能聞然後語之二句之義。亦非此節正義也。此節只有必也其聽語乎一  
 初是正義。而力不能聞而語之者。教者之義也。初力不能聞而語之者。教  
 者之仁也。此將正句平看。俱作正義。迂滯多矣。

善聽語與聞問相對成在。魚。語。字。也。其。問。不。其。也。語。善。聽。語。問。以。不。得。句。以。善。善。聽。



稱曰「治氏」，造戈戟之刃者事。攻皮之工，稱曰「裘氏」，製裘者也（註45）鍊金鑿製皮，其術同，良冶之子，學爲裘必易，以其平日見聞，足以助長其學習也。蓋凡事數見數習，其學則善，立志必本於此，而後可以成功也。若觀良冶之子習不精之學，則必多錯迕矣。

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弓與箕，同爲竹器，良弓之子學爲箕，是傳其祖業也。何以不言「必學爲弓」？爲弓必依準繩，其事精，能爲箕，已近之矣。他日必能爲弓則無疑。此以倫類言，則無敵父道，可以爲孝；以學類言，則契合而增之，則要者，學之率半功倍。今人常以「克紹箕裘」，勉爲人子，蓋本於此矣。鄭玄以箕爲揚柳箕；鄭闕元以爲治與裘，弓與箕，絕不相謀（註46）；孔穎達則說作「能學爲裘」，「能爲學爲箕」釋之，皆非。

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此承上文而反證之也。言初始駕馬之人也。反之，反於此道也。言不承世業，初習駕駛之人，與上學爲箕裘之道相反背也；此「反之」與前

之數見之「反此」同。既爲初始駕馬之人，是其平日素無所練習於此，不知以馬與車，而乃置車於馬前，車必不行矣。此其失敗，非以背於上之故哉？上共三例，二正一反，相證益明。故下言「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察，明辨也，有反正，故必明辨之也。能明辨而知所適從。是爲立志矣。此義之至明顯者。獨怪自孔穎達穿鑿成義，千百年無所駁正，而國藝無異說者何哉？

孔穎達曰：一始駕馬者，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反之者，駕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而行，故云反之車在馬前。所以然者，此駒既未曾駕車，若或駕之，必常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而繫駒於後，使此駒目見車之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是「始駕馬者」當以馬駕馬，而非以人駕馬矣；或謂改「始駕馬者」爲「馬始駕者」或「駒始駕車者」矣。車在馬前者，車前宜無馬矣，孔則必勉強認爲車前又有大馬，是「車在馬中」矣。且凡學，先入爲主，積習可以成性，迫習成而更易之，雖鞭策不爲功，故所學必基於應用之步驟，爲習與心關澤上之要

魚

官商角

徵羽

五色

青黃赤

白黑

白之白

金木水

火土

明，為所學與應用之獨立於術途；則有成之幾，而社林更張以象數用，為難矣。

易學上學事，則直在之，其意可耳。何為安置於事後以進其殊異之習慣，他如性成，純屬難以供用矣。此孔氏於易學或種兩難實解者。

既言此節言效見者易學，初習者難通，立術者所當辨也。其意若曰：士以立術為先，志之所在，必見其功，然其事非習見習聞者，則其難也難矣。故書治金者，其子如欲其細細者，必學為其必易，善製已者，其子習於挽屈者，以學為其必易，習其易也，故必學之可也。不然，而圖讓新立異，自立門戶，無所習，而初論論之，未有不迂迴難通者。彼始為馬者，其父兄非駕馬者可知也，故反於上二道矣，其謂也，置軍於馬前，而欲其之行，豈可得哉？夫為業一也，或有其本而成，或無其本而失，擇業者，可不明辨哉？若夫君子，以學為務者也，其立志為學之道，能察上反正成敗之理，則於難處難業，無有助焉。

古之學者，此物難類，故無當於世，五色佛得不和，亦無當於世，五色佛得不和。

五服

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天子，卿。

大夫，士。

士，大夫。

大夫，士。

士，大夫。

大夫，士。

士，大夫。

大夫，士。

士，大夫。

大夫，士。

（註釋）此物醜類，以物類相比死而喪其體重之殊也。蓋雖曰別類，然類相與

不別，故雖令程學最重，此說決不物類非定，所以能感其類，無不類之，此處之所

比說者，即說之於五聲，水之於五色，學之於五官等是也。初冰雖動於暗寒，是

若試去，故不聲不和，則鼓之重，於似證焉。是此物醜類之功也。此實事記在者，最

難，雖奔世難，故遠難者，失其然，不類此，亦謂此的當處，而有所謂，誤其矣。

其當，謂去聲，各通，補主也。無當者，謂不偏正，或一旁，亦以二旁為當，皆當

也。美立於調和之至也。

五音，各家於五音之說不一，有謂五音為身中之五管，耳目口鼻心感統體實統思

者（如採與陳氏，永壽魏氏，雲注陳氏）。有謂為天官地官守五官者（如張繼氏

說），有謂為金木水火土之五行者（如孔穎達氏）。其說不一，今按按諸五行相建，實

平聲，有謂五音也。則孔氏五音即五行之解，似較合理。或謂五行即五音，五音

不即爲五行。齊不然。漢重天人之際，人之五官，仍本於五行之義，學業必習五行而後可以治五官。左傳：「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魯論篇注》云：「古言五官者，總舉衆職，以配五行」。是舉五行，而執政之官在其中矣。卽身禮之五官，亦莫不與五行相發明；丁晏曰：「禮職隱曰：學何有於五官？然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五官正分屬五行，與孔疏義相成也。」（註47）各家之說，均可如此實解，學於五官不專主，然皆必經學以達其治，其理一也。

五服 五等喪服也，藉定尊卑親疎之序。師雖尊，喪之若處父而無服，不主於服何服也。故孔穎達曰：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之家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也，有三年之義，亦與親爲類。此師所以見重於五服也。

〔要旨〕 此節言學有功於治道，實比類始見其義。○其意若曰：凡事理因比而益顯，故古之學者，以物類相比况而推證之。今謂師尊而學重者何哉？試比方其事以爲

節；談之爲聲，不宮不商。於五聲之中，不偏主於一聲也。然五聲不得鼓，則其音不諧。是鼓者，五聲之本也。水之爲物，無色無臭，於五色之中，無所主也。然五色之采，苟藉水漬，則不可彰施，是亦者，五色之本也。學與師亦然：學主治道，於五官不專屬也，然化民成俗必由學，若學則五官之事不治矣，是學者，五官之本也。師居客位，於五服無所列也，然五服六親，非師教感悟，難保其盡睦矣，是師者，五服之本也。然則學之所以重，師之所以尊，豈無故哉？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注 君子曰：君子，乃舉起作者自謂也。蓋於記叙古者教學之事已竟，而自爲總結之耳。左傳篇末，亦多如此，後世多效之。孔謂記者引君子之言，非也。

大德不官 官謂分職在位者。不官，不拘一職之任也。德之大者，無所不官，不能以一官屬廢之也。苟子謂「精於器者愛物物」，固不獨治人事而論。



祭川之事，以學為樂，以精於道為先，道為本源，若粘粘仕宦之途，不足取也。

（註1）此節以務本作為最終之歸宿，其榮途捷徑，得魚忘筌，君子有戒心焉。○其意

若曰：余於古人學事法則之追記既竟，不能無感矣。甚矣，為學不可以忘本也。夫

德之失者，不泐一官之任，道之大者，不限一器之量；大信者不假期約之末兩事皆

乎誠誠，大持者周流無窮之字而物各循其性。此四者，其變動不拘，不專屬一事，

故城賦亦嘗明此理。庶幾為學立志，而不舍本逐末乎。昔先王之祭川也，曾先祭

河而後祭海，斯以嚴者，以其或是源，故先之，或是委，故後之，務本之意也。祭

國如此，為學之道，亦何嘗異哉。

（註1）續記正義引鄭目錄。

（註2）卷之八經義通解

（註3）卷之八經義通解

（註4）元陽明禮記集說（波古開闢本）

(注5) 見清翁方綱著禮記附記(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據說輔養書印)。

(註6) 參看禮記卷一第三章(註8)注。

(註7) 鄭注、鄭義、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孔疏：學不舍業，即禮云終始思念經典，是不舍業。

禮記

(註8) 說命徵述已久，原屬富麗以辭。梅賾據孔穎達改為「教學」，譯為「教學」，不過謂讀

而無解法之一耳。

(註9) 晉書約禮古今注。

(註10) 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閭。

(註11) 白虎通：古之教民，百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術者為里右師，其次為左師，又按書傳

說云：大夫七十而養仕，而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

(註12) 俞樾：禮記鄭讀考(見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三百五十六)。

(註13) 清李調元撰禮記補注，蓋補陳疏遺莊疏說之忽也，舉證有不當作州蓋合。但認與途遠，

殊有先入之見。

(註14)依管子則有爲千家，依周禮則達爲萬二千五百家，廣袤不同。

(註15)見翁著禮記附記及雲莊叢說御案「古之節。」

(註16)禮賢之用，見王制及內則。

(註17)見本書卷一第四章注(註2)及(註4)及本節各說。

(註18)皇著禮記皇氏義疏(玉函山房叢書經編禮記類)。

(註19)見鄭樵著禮經奧旨「三禮同異辨」條，又明堂、大學或謂是一處(蔡邕云：「明堂、太

廟辟雍是一處」。若然，則禮與學蓋不能分矣。

(20)見陸著讀禮志疑卷十(在「學海類編」)。

(21)見吳竇禮記纂言(朱文端公藏書十三種)。

(22)禮記集說項批御案亦曰：「吳氏小學在內，非也，入大學二年而即望其大成，不太欲速

乎」。

(23)鄭注：「鄉遂大夫間歲則考學者之得行道藝，周禮三歲大比乃爲鄉，疏：鄉引周禮三年大

比中校，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故周禮鄉大夫疏云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者，皇氏云：

此中年考校亦周法，非也。

〔注24〕

〔注25〕見萬善禮記偶集卷三。

〔注26〕見清郝懿行著鄭氏禮記箋。

〔注27〕清丁晏撰禮記釋注卷三（在禮志齊魯篇）。

〔注28〕詳考五禮通考。

〔注29〕訂補禮記（清胡鳴玉撰）謂禮記召學士，發給牋書籍，本自一事，今人輒用釋說鼓篋，

〔注30〕誤以鼓爲活字云，適足以反禮通俗之解，尙不離文法。

〔注31〕漢虞翻：小戴禮記註（見王楙撰漢魏遺書鈔）。

〔注32〕左氏所著禮記補註中稱夏楚二字曰：一按詩大雅：不長夏以革。王博士云：夏用木革用

皮，皆輓朴之用，則夏不論何木皆可爲之。又曰：一詩：曾刈其楚，卽杜荆也，多產楚

地，故有。古者刑杖以荆，說字從刑，其生成葉而疎爽，故又謂之楚。

〔注33〕詳考禮記附則。



來」之一字，有源源自生底意思。

〔註38〕唐書選舉志：「明經者但記帖括」，唐書擢遺傳：「錫姿有司執試明經，不實大義，乃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通考：「唐時進士明經皆有帖經之試。」（諸帖字皆表經文經義。）

〔註39〕見郝懿行：禮記箋。

〔註40〕莊子養生主。

〔註41〕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七及孫希旦：禮記集解。

〔註42〕翁氏謂「釋文說音悅，朱子讀如字，自不若舊說爲當也」，（見禮記附題）

〔註43〕念孫：讀書雜誌史記第六從容條。

〔註44〕翁著禮記附記。

〔註45〕見周禮考工記。

〔註46〕清李闢元禮記補注。

〔註47〕丁晏：禮記釋注補編。

# 引義卷三

## 一 學記之教育目的論

嘗聞之崔生曰：「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夏之禮將敝也，湯刑而維之；商之禮將敝也，文王心而維之，至周之衰，禮亦敝矣，非聖人爲天子，不能維也。孔子以布衣當其會，以德而無所施，以禮則無所著，不得已而訂正六經，教授諸弟子，以傳於後。」（註一）是學之興，所以救禮之失也。戰國以還，禮文大敝，董仲舒起西漢，適承其敝，乃繼孔子奠以學治天下之基，後世無改焉。卽論制度，至今亦無以出學記之範圍，亦堪異矣，現表舉於下頁：

又因古之立學，所以救禮教之失，故大學科目凡三，要以德行之陶冶爲歸，詩禮樂是也。古人一切之修養，無非欲達此三科之目的，故曰：「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定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不與其藝，不出樂學。一操縱，博飲，雜服。藝也，亦居學也。絃、詩、禮、樂也。亦正業也。小人閒居為不善，教數以居學，而又必期有補正科。故其居學有比三類。孔子

四三二一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九八  
廿廿廿廿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九

新學制

大	研究院	大學本科	高中	初中	小學
	大學預科	初	中	小	學
學					
小					
學					

古學制

九七五三  
(成)年(成)年(成)年(成)年

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伯魚過庭，子教之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三者之用，**詩、禮、樂**、文、行、忠信之四教，德行、政事、文學、言語之四科，及荀子勸學篇

所示學禮之主張(註2)。皆可歸於詩、禮、樂三者之下而無遺義。惟樂根於天性者多，傳習匪易(註3)。故孔子闕焉。至今日則皆廢壞不修矣。程子曰：「天下之英才不爲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況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

### 大 學 三 科

禮	詩 學	絃	正業
			(藏修)
雜服	博依 藝	操縵	居學
			(息游)

自酒掃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習廢壞，是以人倫不備，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此雖有禮於崇古

之嘆。樂禮於一端，今不如古，無可諱也，且大興始教，即先在正其心志。所謂皮弁祭  
 菜也，所謂宵雅肄三也。論其目的，亦以修德。其視學也亦然，所謂者，豈僅有形之學哉  
 ！無形之修養亦併重焉。觀下表及下頁視學標準表可知矣：

大學始教七事之目的

方	法	目的
一、皮弁祭菜		習禮
二、宵雅肄三		尙志
三、入學鼓箴		敬業
四、夏楚二物		端儀
五、未卜禘不視學		樂辟
六、時觀而弗語		養恆
七、幼者聽而弗問		明倫

故教育對學生修養之期望，綜學記所論，約有四事：

第一 服從。因欲達此目的，故有夏楚之設。非其本分，則但聽而不能輒問等事是  
 矣。

第一年 第三年 第五年 第七年 第九年

視學二標準

行	學
辨志	離經
樂羣	敬業
親師	博習
取友	論學
	(小成)
	強立不反
	(大成)

第二、勸篤。如敬業，如信道等是。

第三、樂羣。如親師取友，如樂友，如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及教以燕朋之害

等是。

爲學

先務本

志於道(大道)  
據於禮(大德)  
依於仁(大信)  
游於藝(大時)

後致用

作官吏(官)  
供役使(器)  
受羈勒(約)  
甘劑足(齊)

第四、自治。如道而弗奉，如退息必有居學，雖師輔不反等是。

歸勉於此四事，而不汲汲於致用，是記者之所厚望也。其結語之意，約如下示：益古制雖足稱引，而於師學爲君、入學官其始諸義，則深恐啓人貪婪之念，以學爲獲位之階，逐末忘本，得魚忘筌，故結論特申其意，至今視之，益尊貴其說。

至如教師在教育上之地位，則隨學之見重而亦見重。今學於學記上功用凡三：

一、助施政——建國君民

二、助化民——長善救失

三、助服人——近悅遠來

而教學之對象則有教無類，仕士並學，故道益重而師位益尊。詎爲師然後能爲長爲君，與文王世子篇「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皆置師於相同之地位，古人尊師之見，亦甚溥哉。試比觀於下：

此其根源——仍本於政教合一之意，各有其理論之背景也，詳見本書卷一學記之理論背景

名

君子

師

君

(見文王世子)

實

德

德成

教尊

官正

國治

名

君子

師

長

君

實

知

美惡

博

博

化民

成俗

君

建國

君民

(見學記)

(註1) 屢述考信錄提要卷下淨泗考信錄章

(註2) 荀子勸學篇：「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

矣」

(註3) 樂以道和，非以恣欲，後世誤解其謠，流弊日深，亡其實矣。故墨子書中，力斥其非，

然豈謂真正之樂哉？

(註4) 程注興於詩三句釋

## 二、學記之教育方法論

在教學上，學記基於三原則以立其法。三原則者，重感化，重自動，重思攷是也。蓋學不務於強迫，強迫則其學不出於心悟，結果將隱其學而疾其師。鄭康成曰：「學不心解則忘之易。」（註1）從私塾授徒，其弊大抵如是，可勝道哉！即近今學校，驚新而不能澈底者，喜標問答法之名，過多訊言，而師爲唯一主動者，以爲舍注入式而從新，虛耗光陰，弟子畏懼，所謂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其謬悞則益甚焉。學記所重者，適所以去此病。夫重感化則弟子親其師，學業既成，雖離師輔而不反也。重自動是以學者爲中心，師但時觀其旁，而不輒語，故學本於趣味。重思考，則學業之進，深入而不可限量。本此原則，以定教法，學記蓋主於指導式矣。

新興之教學方法，莫不著重學生自發活動在學習上之重要。此較近之大進步也耶？非也，閉而弗達，道而弗牽，與現今之設計教學，教師但暗示途徑而不代之解決問題者

有以異乎？蓋亦不使焉，則自無在前而自不見，無鼓在側而耳不聞，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其於學問亦然，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故苟卿教人，誦數以貫之，思素以通之，老師宿儒，早已發明於前，今乃竊以西洋之名詞，引為新奇，甚矣，不讀書之過也。

今之好為誦誦者，於昔人之教學，大抵以偏重注入式相詆，而不知注入式正學記之所深惡痛絕者，故曰：「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又曰：「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方法上之錯誤，乃世界各國劣師之通病，未可視為中國教育上之特色，中國教育之理想方法，學記足為其最重要之代表，其措楨之中心，基於四法：

一、預防法——禁於未發之謂豫。

二、及時法——當其可之謂時。

三、循序法——不陵節而施之謂孫。

四、觀摩法 相觀而善之謂摩。

皆莫不有心理學上之原理爲其根據。

學生亦人類也，固不能逃生物發展之序第，一切善善惡惡之習性，皆因其可型而養成之。唯其可型，故未型之前，教師可控制所希望之結果，不待其已成而撤之，則可以免補救教育 (Re-education) 之過轉矣。

且吾人一切經驗，行爲，品格，無不建築在其原始趨勢上，吾人必及時充分利用之，間增改其不足，但不攪亂其本原的中心注意，違反自然之教育必徒勞而無功，(Pavlov 氏之注意律 (Rule of attention) 以機體在一時僅能注意一事，兒童之遷延避冷，用心或戒懼，其同時並不自覺，盧梭處理 Emile，於五歲前純集中於身體之發展 (Physical development)，五至十二歲感官訓練 (sense training) 十二至十五智慧教育 (Intellectual education)，十五至二十社會教育 (social education)，以爲教育當基於學生天性能力之成熟，成熟期前之配體，有害於判斷，是西方大家，亦宜及時與循序矣。若夫蒙統作人

，親摩益德，學記之書，初不後入也。

謂其進行之中，以自然之「化」為主，故學記曰：「君子之教，化而後從，而後不顯學。」  
禮之禁為大戒，其基於興味中心焉。且任何教法之實施，其門徑均不可知，然則出，則必待學者之雍容接受，故孔子有須知之事云：

第一、欲教學之易，則對學生當強而弗抑，重暗示也。

第二、欲學者之思，則當虛而實開而弗縛，重自覺也。

第三、欲授受之和，則當虛而實開而弗縛，重陶冶也。

但教法亦不僅待設計之嚴密，教學之收效，有時寧歸功於言辭之技巧，以其語言動聽佳也，使學生者易入而從之，則其辭辭必且異。善其美之條件，否則即易以思之矣、當與以收矣，所謂言辭之技巧者，樂記曰：

「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藏，以尊賢而喻。」

其與真、善、美之關係，略如下表：

其與真、善、美之關係——約而達

一、教師言辭之技巧——真而善的條件——微而威

三、真的條件——罕譬而喻

心。與天下之至美者，莫如能與物不亢，得則好處，言語亦然，過則辭繁，過矣，而與物不約，未及則約矣，論失之采難，皆不足以言美。人生有愛美之性，有天然賞美之力。故教師於此情之得失，雖初學無不能身設而體貼之，安能無影響及於學業哉？若夫預備之談，亦切於善，自教師之責任，固有輔導教化之成就也。

事唯至真者足以曉人，觀則食，寒則衣，不易之理也，唯其不易，是以真，雖以語林點，無不曉矣。世固有似是而非如迷信之事，足以啓人疑者，惟以失因果之聯絡，卒難以服衆。孔子曰：「味知生，焉知死？」可知事之不真者，雖聖賢亦難以喻焉。關於此，物教固不若多言也。故孔子有不言之教，孔子亦曰：「子欲無言，其意可思矣。」

此如莊子論，則學記所期望之教師，有三物足以方之。

一、教師當如指諸掌，但再示學習之動徑。

二、教師當如牧羊叟，善誘循循，對學生安善處遇馴養之。

三、教師當如司關老，葛切宮牆之宮藏賴其啓示，不容片刻之疎懈。

### 甲、教學

#### 四興

禁於未發之謂興  
當其可之謂時  
不陵節而施之謂孫  
相觀而善之謂摩——生

#### 六廢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師  
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及——生  
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生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生  
燕朋逆其師  
燕辟廢其學

### 乙、教學

#### 善者

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善待問者如操觚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善問者如攻堅木

#### 不善者

不善教者反此——不善答問者反此  
不善學者反此——不善問者反此

教師果能盡上舉三者之長，則可以博喻，可以叩鳴，可以化俗，可以長善救失，可養成學生理想之品德而繼其志，教育之用，由是宏矣。

雖然，教學乃師生互相之交接，尤以大學之教，不偏於責成教師而已，學者亦不能不自勵焉。蓋入大學之序，大抵發育已成，其行為當自負一半之責任，不當與小學同肩之也。學者亦必有其作業之方法而善為遵循之。故學記對教之四與六廢，及教學之善與不善，皆兼師生言之，其責任各居其半。於上甲乙二表明之。其於權利之端亦然，教學之結果，師生交受其益。故曰教學相長也。若一方持應付之態度，則他方雖努力不為功，何以圖自強哉？

選課標準

正輔科並重

正業（詩、禮、樂）——必修  
 居學（操縵、博依、雜服）——輔修

看重社會需要

良治之子學表——選修  
 良弓之子學箕——選修

關於課程，則正輔科並重，而尤重環境社會之需要，蓋已知課外活動影響於成敗之

鉅，基於環境養成習慣之可能性，近今學者對於課程配置之一切發明，均不過爲此原則之引申，我國舊私塾制無理之嚴厲；於讀經外若無可以輔進修者，此則陋儒拘促於半籠之禮俗所積漸之流弊，非本然固如此者。是以承敝起廢，力革此退步之現象，披拾古之教法之精華而益深究之，以求至乎其極，庶幾可得一適於國情之課程標準。若純全假手於西洋，是益增重民族之依賴性，微特橋移淮北爲枳而已。

學記採取單編編制，各年齡不齊之學生於一堂，由「幼者聽而不問」一語可以見之。美此在經濟感產，設備難週於中國，欲推動廣大之教育計畫，此實臨一之法，不可俱見其弊而忽其利也。

效試則遂舉行於夏季（現今學校亦概以夏季爲一年度之末）。每隔年則所擬之標準一易而南入太學一年、三年、七年以至九年，視學之標準凡五易。第四次及格者謂之小成，適當入學後七年。第五次及格者謂之大成，大學九年之教，於是終止。視學之標準，本卷第廿章詳述，茲不贅叙大學。

至於夏楚並物，但見於大學始教之時，入後各安於興味與性情之所近，不假於牽拽壓抑。夏楚已無適用之餘地，故今處僞廢除體罰者，皆以爲特有助於學生意志之解放，爲訓育上之一大改進。殊不知體罰之廢，由來久矣。試觀魯學記，有無假權威驅迫接受之縫隙？吾但見學記終一篇之義，純以慈母之態度，開恩於後學，對當時忤戾之教法不惜沉痛駁斥，顧慮之週到審詳，雖近今歐西大家何以出其右哉？惟嘆厥後二千年不得承其遺以爲鑒石者，爲可惜痛惜耳。

（註）見學記其去之必速鄭註

### 三、學說之教育心理學

學說於心理學方面之研究，由上各論已可略見梗概，其關係學生智識之步驟，皆有理論之據，此可於實施時一一應據者。若以大綱與教四法，斷論駁據不確，益足尋覓其證據於下：

其一曰豫。豫者，先其時之謂也，凡事防於未然者易，禁於已發者難，在某種環境內，年齡愈幼可塑性愈大，即臨幼年成實未堅，則心如白紙，無搖展執着之性，雖其未成，隨導引之，其收功易於反掌。

且神經道路無數，在事先有選擇通路之自由，選擇既定，反應專一，其路乃日趨於滑澤，其餘之通路乃遂以荒廢，此人生所以各異其癖好也。今欲使舍其故道以就克劑，舍其成習以從異說，猶欲繩已曲之木，得無傷乎？

人類習慣之形成，必曾經一度之努力，藉以此習慣非善而棄去之，亦必經一度之努力，若舊習難改，懶奮奮圖努力而徂失，則新習慣之養成，必待第二度之努力，況若時舊

習難以全去，時復爲新習形成之障礙，致此人墮入二重人格之中，不亦扞格之甚乎！是知形成習慣與改造習慣，非僅僅一局部之變調，其相涉乃及於整個之人格。現今變態心理學之進步，吾人可資鑑焉。

若其對心理活動之抵逆，結果教者學者兩敗俱傷；教者勝利，則學生人格壓抑，仍存於潛意識，得隨時變態之表出；學者勝利，則放僻邪侈，益不可收拾，已發而禁之，其害如此。

其二曰時時之爲說，根據心理發展之諸階段，心理各階段，各有其生物學上之功用。故在一定時期內之規定教育，比任何他種教育爲有效。若違背心理發展之程序而盡差錯亂施之，其結果徒勞無益。

經濟之學習法，莫不以心理發展階段爲其準繩，普通時間精力之無益耗費，即忽略因時制宜之致感，此種致感，在今日之學習心理上，有較夫之收效。當無問題。而學記之所稱，能切近較近之科學，實爲教育之要。

其三曰孫，孫者遜也。序目井然也。修學之術，當時爲之，最爲上策，錢所憑以資上進者，亦非雜然並陳也，譬之教材一束，此時之所需也，而因分配異術，於是影響效率至大，得其體而理其緒，則綱舉目張，順其心向而導之，未有不絲絲入扣者。

心理學之教法與論理學之教法，各不相侔。而莫不有其序，心理之序程，以心爲歸，論理之序程，以理爲歸。序程雖不同，而目的皆在免除倒行逆施之危機，以折中於合理而已。

其四曰塵，人類之行爲，由於模仿性而有改適，社會之暗示，亦藉人性之受暗示性以播揚習俗，故國有國風，鄉有鄉風，此種無形之影響，於是證明環境在教育上之重要，良治之子，必學爲裘，卽此意也。

有形之教育，與學生以有限之獲得，至於友朋之薰染，同年遊戲之感召，其所及於學子者，至深且鉅，蓋基於人性之弱點歟。由於此故，故學校每重觀摩討論，由心理並之刺激與鼓勵，奠學業改進之基礎，若燕朋燕辟逆師廢學，可使教育失效，蓋屬窮環境

勢力之大也。故孟母擇鄰，至今稱其賢。何也？習染之漸也。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蘭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實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鄰，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荀子勸學篇）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薰染靡仿於無形，此古人所以見染絲而歎嘆。

學記對於心理學上之發明至大，惟惜簡略而從無疏解，吾固不欲故爲光大其說以圖附會。特冀藉此以明治學之道，不可假手於拘學之士云耳。

## 跋

學記攷釋一書，乃明遠先生五年前舊作，藏諸笈篋者久矣。今夏始承賜賂。其間攷證，出昔人見地，釋解純依科舉方法，而對於教育學說之發疏，尤爲有功。然先生不欲持以問世也，余甚惜之，秋初便道復訪先生，力勸暫以所致付梓，是非之論，攻錯益明，焉用審慎爲，卒蒙允諾，蓋先生構思之勤，持論一本正學，不蹈襲前人陳說，其精神學力，至可欽佩，世之君子，可以覽焉。

程 楨拜跋於成都養晦齋寓次

民國三十一年冬至後三日



# 學記考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版

每册定價國幣十元

著者 夾江杜明通

校訂者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鄧功賢

出版者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研究所

印刷者 華昌紙號

總經售處 國立四川大學出版部

分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 8 4 9